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國立北平圖書館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出版 第十一期

吉林省農業月刊

吉林省人民政府農業廳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吉林省政府農礦廳月刊第十一期目錄

圖畫

論著

商業之一斑（續第九期）

法規

公司法

農林

訓令各縣暨省立農事試驗場
延輝森林管理員徵集農林標本文（附應徵須知）

訓令各縣已經設立苗圃者呈報計畫預算各書未經成立者限期組織成立文

礦業

訓令延吉縣爲吳紹南領鑄手續完備令行查照文

呈省政府爲會核鑄照粘貼印花情形文

訓令汪清縣爲核發毛少卿鑄照令行查照文

永吉縣呈爲查明馬家溝煤鑄已因賠累停辦文

訓令額穆縣爲查明馬家溝煤鑄公司小蛟河煤鑄照令行查照文

訓令額穆縣爲查明馬家溝煤鑄公司泥鰍溝南岸及泥鰍溝下游南岸兩鑄照令行查照文

訓令鑛商劉琨等十五名速交歷年鑛區稅文(附單)

訓令鑛商郝懋祥等四十一名速交所欠鑛稅文(附單)

訓令鑛商鄒太昇等十九名呈繳十九年上期鑛稅文

訓令額穆縣爲填發奶子山煤鑛公司東八家子南崗鑛照令查照文

訓令額穆縣爲填發奶子山煤鑛公司唐家崴子鑛照令查照文

訓令額穆縣爲填發給奶子山煤鑛公司蛟河鎮東八家子南崗煤鑛鑛照令行查照文

工商

呈省政府爲轉報濱江縣鮮貨商請設同業公會文

呈省政府爲扶餘縣長春嶺地方請設商會文

呈省政府爲查報阿城縣明遠火柴工廠註冊事項文

呈省政府爲送長嶺縣商會改組選舉委員冊文

訓令長春總商會及各縣爲變通借貸利率一案經部轉呈國府核示奉令轉行遵照文

訓令吉林工務總會爲奉令調查工會仰遵照表報文

訓令永吉延壽撫遠三縣爲飭改正各商會名稱文

呈省政府爲權皮廠商號請組商會文

會議紀錄

報告

本廳十二月工作報告表

專載

✓延吉天寶山銀銅礦記略(附圖二)

統計

✓吉林全省煤礦統計表

本廳收發文件月計表

十一、十一月、十二月、

本廳工作月計表

本廳收發文件統計表

本廳工作年計表

吉林省政
府農
業
廳
月
刊

目
錄



天寶山第ニ坑及露頭處



天寶山韓人集圖

三
論

者

東北新建設雜誌社緊要啓事

本社所出月刊由二卷一號起增加實業經濟調查及專門研究資料並選輯東三省各機關各路局各報館關於經濟等項之重要法規或撰述以供閱者參攷本社另編有各種實業叢書凡訂閱本刊全年（連郵費三元）照碼七折以示優待十八年所贈月刊一律停寄但預付第二卷訂金者未寄各號仍可補寄本社已出叢書計「滿蒙物產紀要」「東三省之柞蠶業」二種連郵費定價六角如承函購請寄遼寧小東邊門外祁家墳東北化學工廠後身本社可也再本社爲解決東北各種問題起見並徵集各種專門著述或調查稿件報酬從優

論著

商業之一斑（續第九期）

馬超羣

第一節 中部

原定目次始於南部茲以時勢變遷故改定如次

1 江蘇

江蘇之商埠凡七。邇來新興之城邑。其實業之發展者。可推無錫。顧以全國之形勢及對外貿易衡之。則莫如上海。

當八十年前。上海一隅。未爲人所重視。其時我國城鎮。在國外聲譽較著者。惟北平與廣州。北平爲我國之京都。廣州固當時國際貿易之要區也。以今論之。上海商埠、距黃浦江入海處十二哩。距揚子江入海處六十哩。外國與我國交通。均闢有上海航路。我國沿海及長江航路。均以上海爲總匯。又爲京滬滬杭兩路之起點。其貿易區域。凡福州以北山東以南國貨之出口者。多經此以輸出海外。外貨之進口者。亦多經此以輸入各地。如蘇浙皖贛鄂湘川七省之全部。雲貴豫甘陝五省之大半。魯之南部。閩之北部。至十四省之間。皆爲上海之貿易範圍。遠而及於渤海灣諸港。亦自上海受外國品之供給。如東三省冀魯晋之北部。亦可認爲準貿易範圍。故上海之貿易。除廣東廣西及福建南部外。殆已包括全國而有之。其貿易額約佔

全國貿易總數半數以上。外人之觀上海者、幾與世界之巨埠、倫敦紐約漢堡利物浦馬賽舊金山新加坡等相提並論。可謂盛矣。然由衰而之盛。其發達也必有因。由盛而幾於極盛。其進步而持久也亦必有果。凡一地商業之盛。必基於動植物出產之豐富。又必與農工業有密切之關係。上海合全國之物產而為總輸出之口岸。倘工業不發達。則外貨輸入。若決江河。商戰之失敗。寧有既耶。猶憶歐洲大戰。予吾人以極大之機會。斯時上海之工業。風起雲湧。幾乎一日千里之勢。茲據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民國十七年之調查而參考之。成左表。

上海工業調查表

門別 類別	工廠總數	調查廠數	資本總額、單位 右(千兩)備	考	
				棉紡業	絲織業
化 工 業	五九	二十四	一八・五六六・ 一二二〇・ 英商三 資本五 百四十萬 外加 三十五廠	棉紡業	一九二
其 他 業	五一	五四	一九二・ 八一五・ 五千 元以下者從略	絲織業	九〇
漂染印花業	八九	二三	一九〇・ 八〇五・ 一千元 以下者從略	針織業	一一六
	一五	四一	一二〇・ 三五二・ 資本小者從略	毛 織 業	一一六
	三三	二二〇・ 四一	八一四・ 个滿二千元者從略	其 他 業	一一六
	二二〇	二二〇	五千九 以下者從略	漂染印花業	八九

學業	工業	化妝品業	製革業	三九
品	業	燭皂業	一〇	四一·
調味業	玻璃業	二七	一一·	二五·
製蛋業	製藥業	一八	一四	二六·
汽水業	油漆業	二〇	一二	二八·
礦米業	搪瓷業	一四	三八三·	又中日合辦一廠資本中一二五千元日三七五千元 日商一廠資本共一八千元
榨油業	火柴業	一〇	三五·	又美商一廠資本未詳中美合辦一廠資本中一九二 千元美六四一千元
麪紡業	油漆業	一九	五	七四三· 上列玻璃製藥兩業不滿五千元者略之是業資本較 小者亦從略
其他業	搪瓷業	一〇	六	九〇二·
			一五八·	二〇二·
			一七五·	一七五·
				不滿五千元者從略
				又日商一廠資本三十萬元
				一三五· 五六五·
				不滿一萬元者從略
				一四七· 四五二·
				三·二六三·
				三五〇·
				不滿一萬元者從略
七	八	一	一〇	
三	四	一	一〇	
三	五	一	一〇	

又查外商四十三廠華資建業較小者十九席合計爲一千八百二十七廠

據右表以觀。合中外商人。上海工廠、至一千八百二十有七之多。宜若可立商業之基礎矣。然而猶有遺憾者。棉紡業之工商。日商轉多於華商也。化學工業之原料。仍取資於外國也。麵粉業則國內消費較多。仍賴外洋之輸入也。毛織水泥之需要者。尙未臻於發達也。試分論之。

棉織業 我國衣服之需要。絲織麻織品而外。厥惟棉織。清光緒十六年(西一八九〇)以前。尙在家庭工業時代。洎李文忠創設機器織布局於上海。開我國棉織業之先聲。惜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馬關條約成立。日商得以在上海自由設廠。我棉織工業。甫見萌芽。即受打擊。二十八年、(一九〇二)上海紡織界組一上海紗業公會。後二年、又組上海紗業公所。自是紗業始有團體。直至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外則歐洲大戰。內則民八之五四抵制日貨。於是華商之棉紡鳩撃兩業。因以勃興。迨歐戰告終。日商競爭愈烈。而我華商一困於苛稅。再擾於內亂。向之蒸蒸日上者。又趨於停頓矣。

紡織原料。恃平原棉之供給。我國種棉。始於唐而盛於元。明清以來。上海之集散者。有通州棉常熟棉太倉棉嘉定棉上海棉以及寧波棉六種。雖未能與美頡頏。視印度埃及差足比擬。以土地之廣大。氣候之適宜。若種植得法。原料當不至缺乏。茲就各省產棉之數比較之如下。

植棉地面積(畝)

棉產總額(擔)

省分
八年之年平均數
至十二年
民國十年

年八年之年平均數
至十二年
民國十年

江蘇
二二·三六七·二六七
一·一八六·五二五
安徽
一·〇七一·三五二
江西
四二六·六七七
湖南
二五三·〇〇〇
湖北
四·八一一·五六〇
山西
二·六三八·三〇一
河北
四·六九六·〇八九
山西
七〇一·三五九
河南
二·〇〇三·四六六
陝西
一·七九九·六九四
二·三八七·〇〇〇

七·二六四·〇〇〇
一·七一九·〇〇〇
一·二三三·〇〇〇
八〇七·〇〇〇
一〇二·九三二
一五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一·五〇四·八二二
七三八·二三一
一·六四四·一二六
一·〇一五·〇〇〇
二〇二·四五〇
四二七·五四八
七二〇·〇〇〇

由斯以觀。我國各省之產棉。固以江蘇爲第一位。然以與世界產棉國比較。平均常在百分八之上下。不特視美國墮乎其後。即埃及亦有不及。故歷年原棉。雖有輸出。亦有輸入。自民一以至民八。尙見出超。九年至十四年。則入超至一·〇〇六·六一八擔之多。或曰、入超

之多。爲消費之增加也。一方面原棉輸入。一方面紗廠及錠子布機之增加。則原料之消費。未始非工業之好現象。況謹以機製棉織品之出口。尙有慰情聊勝者乎。試以十一年至十四年海關出口求之。

品別	年別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單位海關兩																			
粗布		三三·五五					五六·八五					三·六九·八七					八·〇四六·四三				七·七四·〇三
市布		七·八五					四·五四					一·三·六七					九·四·五六				
土布		一九六·四三					三三·三五					二·四六·六五					二·九一八·九三				
花土布		四·〇三五					四·八三					三·七·一七					三·二〇·九七				
線毯		一八·九三					一九·四三					四·六·一五					八·九·四四				
棉線織		一·九·九九					一·九·五五					九·一·九九					二·八·四三				
面巾		一·九·八六					三·六·七六					三·七·一五					三·一·五八				
棉紗		一·一五·三二					四·三五·三五					七·五三·二三					三·七三·六五				

以上出口機製棉織品。逐年遞有增加。可知在海外市場。漸有勢力。惟其中尙有大多數爲外商在我國設廠製造之商品。未可據此以自豪耳。又考我國棉織業阻礙之最大者。莫過於外紗之競爭。外紗競爭之最大者。又莫過於日本。如十一年之紗業恐慌。我國禁棉出口。乃日人以棉花原料百分之八十九來自中國。援約反對。卒至不行。十三年紗業失敗。而上海寶成二

廠。十一萬枚之紗錠。三四年久之經營。爲日人以五百數十萬元輕輕收買。故欲期棉織業之發達。尙須奮勉以圖之也。

毛織業 我國毛織業之創始。實於光緒四年。（一八七八）時左文襄平定西疆。因於蘭州設甘肅織呢總局。有發動機鍋爐二座、共二百四十四匹馬力。織呢機器二十二部。惜於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停閉。洎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上海始創日暉織呢廠。有織呢機四部。織厚呢機四部。然至宣統二年（一九一〇）而亦停閉。民國二年、（一九一三）財政部以債權關係收歸國有。由商租辦。考其折閱之原因。其機器既來自德比等國。而我國所產之山羊棉羊駱駝等毛。未能徑用。須將原料輸出。由外國製成半製品。再輸入以供我組織。而我國工人又缺乏技術上之精練。仍須聘用洋工程師。成本既重。人才無多。雖以日暉廠實收商股二十六萬兩、而尙不敷周轉。以此諸因。故國內毛織品之出產。尙無輸出之價值焉。

然則上海之所謂毛織業何物乎。曰、地毯業耳。考地毯業之起源。在清同治十年。（一八七二）時有喇嘛僧由西藏來京。設地毯製織傳習所於報國寺。招集平民子弟。授以製毯技術。自是以後。製毯業遂流行於國內。其製作原料。雖山羊毛駱駝毛均可用。而不如綿羊毛之優良。地毯在我國爲奢侈品。在歐美則爲需用品。而我國地毯均賴手工。質堅而值賤。其銷售市場。以美國及檀香山爲最多。日本臺灣次之。英國又次之。故上海此項工業。雖不及天津

北平之盛。而對外輸出。尙屬一有力分子。試將近年之輸出額列表觀之。可知其概。

年 分	條數	價值	海關兩	條數	價值	海關兩	條數	價值	海關兩	百分比
民國七年	一七·七六九	三六七·九四五	一三·八九二	二七·二四七	七八·一八%	三五·〇六	一七·九五一	五四·二三五	三五·〇六	一一·七〇
八年	五一·二〇三	四六〇·三五〇	一七·九五一	五四·二三五	三五·〇六	一一·七〇	七四·七二五	一〇·三四·二三七	二四·二八一	一二九·六五〇
九年										三三·四九
十年	九〇·四五九	九七三·三一七	五五·三四九	三〇二·六二三	六一·一九	三一·四二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一八一·八八〇	三·九〇·〇一六	二四·三九四	二七〇·二八一	二三·四一	四·五一				
十四年	一七九·〇八一	六·三六二·六七二	二〇·八〇六	二三一·一七七	二一·六二	三·四七				
十五年	一八〇·〇九四	六·五四七·二一八	二四·八八五	二八八·三〇五	二三·八二	四·四〇				
十六年	一七六·五四二	六·三二五·六六六	三八·七一〇	二七五·六八七	二一·九三	四·三三				

外人見我國地毯業。能在歐美市場上占一位置。聞欲在我國境內組織工廠。羅致良工。自行製造。果爾、則我國此種機會。又將拱手讓人。若不急起直追。擴充資本。改良組織。則現在所有之小工廠。又發生一大競爭。其不至失敗者幾希。況毛織品衣料等之輸入。以民國十四年海關冊核之。已達一千五百餘萬兩。吾人需用既夥。如不自行設廠製造。連年輸入。速

率劇增。英國爲毛貨之輸入最多者。宜其愈抱樂觀也。

麵粉業 我國新工業之較有希望者。棉織而外。當推麵粉。自通商以來外人藉口於接濟糧食。輸入麵粉。免納關稅。甲午以後、英商在上海之楊樹浦創設麵粉廠。至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壽州孫氏籌設阜豐麵粉股分有限公司。華商之有麵粉廠自此始。厥後榮氏設立茂新福新。顧氏設立立大申大。麵粉一業。始漸發皇。時麵粉援機製洋貨例概免稅釐。設廠尙少。故營業漸見發達。麵粉原料。全恃小麥。我國小麥產地甚廣。北部尤多。據近人調查所得者如下。

省別	種	麥	面	積	每畝平均收穫量	省別	種	麥	面	積	每畝平均收穫量
江蘇	四〇・八九一・〇五七	畝	○・九二〇	石	江	六・七七〇・七〇二	畝	一・〇〇〇	石	浙	一・六八八・九八六
安徽	一五・八一八・九一六		○・八七〇		江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西	一・六〇〇
湖南	二・五六四・八七〇		一・四〇〇		湖	二四・九九九・六九五		一・七七〇		南	二・八八九・九一二
四川	一〇七・八七〇・七一五		一・一〇〇		福	二・八八九・九一二		一・七七〇		建	一・七七〇
廣東	八八三・六九六		二・七〇〇		廣	四五〇・一九二		一・二〇〇		西	一・二〇〇
雲南	二・四六五・九三九		一・二〇〇		廣	七三三・二五七		〇・六二四		州	〇・六二四
黑龍江	一一・六四一・九三四		〇・四三六		吉	九・六六五・〇八七		〇・五二七		林	〇・五二七
遼寧	二・一三四・一四七		〇・五五九		河	二三・六五八・五〇三		〇・四六四		北	〇・四六四

山東	四二·七五四·〇〇〇	〇·八五九	河南	一九七·一二五·八七四	〇·五〇〇
山西	二二·八一三·一三七	〇·七三〇	陝西	二〇·六二一·六九六	〇·四五四
甘肅	一五·三六八·三四四	〇·三七三	新疆	五·二二七·五二五	一·一〇〇
熱河	一·〇九二·三九六	〇·五五〇	察哈爾	六·二四八·六三一	〇·三九〇
綏遠	二·七〇三·六二〇	〇·三八〇			

由是觀之。種植畝數。以河南爲最多。收穫之量。以廣東爲最富。然年來中原龍戰。饑饉荐臻。小麥之出產。當然銳減。又以鐵路交通。梗於軍事。運輸困難。轉較國外爲尤甚。查美洲小麥運至上海。每噸運費不過規銀六兩。每石不過四錢。其時間速則兩星期。遲亦不過四旬左右。而國內漢口小麥運至上海。每石運費需銀九錢有奇。蚌埠小麥。若軍事時間。由水路運至上海。每石運費至銀二兩有奇。其時間由三四月至七八月不等。沿途且多損失。國內之小麥。供給國內之麪粉。本不甚敷用。加以種種阻礙。其來也益有限。故歷年小麥之出入口。自民國元年至十一年。年有出超。十二年後年有入超。十三年入超之額。增至五百一十四萬五千餘石。價值一千七百六十八萬九千七百餘兩。祇此民食之需要品。豈能容此鉅大之漏卮。茲再以歷年麪粉之出入口觀之。

年分	入	口(擔)	出	口(擔)	入	超	出	超
元年	三·二〇一·五〇一		六三七·四八四		二·五六五·〇一七			

二年	二・五九六・八二一	一三九・二〇六	二・四五七・六一五
三年	二・一六六・三一八	八七・〇四一	二・〇七九・二七七
四年	一五八・三七三	二二六・二二五	
五年	二三三・四六四		
六年	六七八・八四九	二八五・七四七	
七年	四・五五一	七八九・〇三一	
八年	二七一・三一八	一一九・一八二	
九年	二・六九四・二七二	二・〇〇七・三四八	
十年	五一一・〇二一	二・四二二・九四三	
十一年	三・九六〇・七七九	三・四四九・七五八	
十二年	七五二・六一三	一・二九四・三五一	
十三年	二・〇四七・〇〇四		
十四年	三・六〇〇・九六七	三九三・二五五	二・〇〇七・七二二
	五・八二六・五四〇	一三一・五五三	五・六九四・九八七
	六・六五七・一六二	一五七・二八五	六・四九九・八七七
	二・八二一・五〇〇	二八八・〇六〇	二・五二三・四四〇

觀於上表。麪粉之得出超者。惟在歐洲大戰期間。歐戰終了。即見入超。我國之麪粉海外市場。既爲他人所奪。甚至國內市場而亦奪之。其爲變例。能不驚心。無如當局者迫於內爭。無暇他顧。機器麪粉之向免稅釐者。民國十七年、財政部公布徵收麥粉特稅條例。每包徵收特稅銀一角。商民擔負既重。成本斯高。銷場益滯。坐視滔滔輸入而莫之救。嗟彼商民。徒

喚奈何。然而上海爲長江流域麵粉業之中心。祇期速息內爭。產麥區域。逐漸擴充。國內小麥之產量。既有多數之增加。又必減輕運費。取銷特稅。實行國定稅率。凡外來之小麥麵粉。科以相當之稅則。果能實力挽回。則麵粉業之前途。庶有光明之希望乎。

以上三業。皆其肇興大者。若夫化學工業、而爲全國所必需者。曰火柴。曰製紙。

我國本無所謂火柴也。海通以來。火柴之需要。年有增加。金錢之外馳。何可勝數。即以民國九年（一九二〇）而論。輸入總額爲八·四八四·二九六羅。價值爲二·九六五·九二五兩。而由日本輸入。爲六·〇三六·六四八羅。價值爲一·八六三·九九二兩。故我國火柴市場。日本占百分之八十。迄今又已十年。其增加之速率。當復可驚。上海之有火柴工廠。自燮昌火柴廠始。燮昌繼起。規模益宏。現在全國火柴廠二百六十所。上海僅占其十。對於舶來品之抵制。效力甚微。又況火柴盒木片及其桿木。尙未能完全自製。而燐、綠酸鉀、膠、紙、金剛砂粉、玻璃粉、油蠟等。大都仰給於舶來。日本而外。瑞典又爲火柴之勁敵。似此鋪費最鉅之品。我國商人。當思所以造完全國貨。鞏固其根基而擴充其銷路。

我國製紙。始於蔡倫。安徽之宣紙。江西福建之連史毛邊。浙江雲貴之皮紙。均甚有名。方今印刷風行。需要日廣。舊式紙張。不足以供應用。第其品質。約有六端。

一供毛筆書畫者。宣紙貢川連史毛邊等屬之。

二供鋼筆鉛筆書畫者 二號紙富士紙繪圖紙等屬之。

三供新式印刷者 道林紙模造紙銅版紙新聞紙有光紙等屬之。

四供包裝者 牛皮紙表古紙簿面紙手工紙製粗紙等屬之。

五有特別用途者 鈔票紙照像紙玻璃紙捲烟紙吸水紙濾液紙及各種加工紙皆屬之。

六各種紙版

右列六者、決非我國舊有之紙所能賅。故機器造紙尙焉。上海之機器造紙。自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綸章造紙廠始。二十五年（一八九九）有華昌造紙廠。三十二年（一九〇六）有龍章造紙廠。乃以水質不良。木漿及配合品之需求於外貨。資本薄弱。技術不精。次第宣告失敗。洎民國八年（一九一九）以後。竟成、江南、民生等家。先後成立。而上海之造紙業。始漸有起色矣。

他若水泥業之上海水泥龍華廠。肥皂業之五洲固本肥皂廠。罐頭業之泰豐泰康冠生園諸公司。均爲新興商業之卓卓者。

現今上海之商業。英日最占勢力。五十年前。貿易總額祇一萬萬兩。二十五年前。亦祇二萬五千兩。茲將民國以來上海貿易情形。列如左表。（單位海關兩）

年別	輸入	額	輸出	額	貿易總額
元年	四〇九·七六八·七四九	八一·七一六·七三八	四九一·四八五·四八七		
二年	四四九·五六八·四二五	八三·九六六·四五三	五三三·五四四·八七八		

三年	四一三・九三一・二一四	八四・七六三・九三三	四九八・六九八・一四七
四年	四四五・四〇四・一五五	一〇三・九七五・六二〇	五四九・三七九・七六五
五年	四四九・三八八・八五六	一二一・八五六・八一六	五七一・一四五・六七二
六年	四四〇・一一三・一〇四	一四〇・一一九・七三四	五八〇・二三二・八三八
七年	四五二・〇〇四・九〇七	一七五・〇八九・四七五	六二七・〇九四・三八二
八年	五三〇・二八四・四三六	二三七・七二一・七一九	七六八・〇〇六・一五五
九年	六〇八・三〇五・二三五	二三二・六六四・二〇一	八四〇・九六九・四三八
十年	六五一・五三三・一七八	二七五・九五四・四八二	九二七・四七七・六六〇
十一年	六八三・二九二・四二一	三〇六・四三三・〇七九	九八九・七一五・四九〇
十二年	七四一・七六一・一〇一	三六三・三五六・一四五	一・一〇五・一一七・二四六
十三年	七九九・一〇〇・一五八	三八四・四四四・二〇一	一・一八三・五四三・三五九
十四年	七九八・四五九・一〇〇	三八二・六一八・五四七	一・一八一・〇七七・六四七
十五年	八三六・五〇〇・一五八	三九三・一八五・四四二	一・二二九・六八五・六〇〇

綜核右表。民國十五年、貿易總額達十二萬萬兩以上。可謂鉅矣。惟入超額尚達四萬萬四千餘萬兩之多。我國商品之輸出。對於世界。尙覺遜乎其後。所恃者上海爲全國金融界之中心。銀行之多。資額之鉅。全國殆無其匹。又有錢莊以資調劑。商界經濟。易於周轉。又處各項原料豐富之區。收買時價格較廉。汽機原動之電力。取資尙易。工廠林立。有觀摩斯有競爭。人才薈萃。有計畫斯有效果。我國欲卓立於世界商戰之場乎。其必自上海始矣。

至於蘇松常之稻米。南京蘇州無錫鎮江之絲織品。均爲江蘇有名之出產。但邇來頗感米荒。不特無可輸出。且將暹羅安南緬甸之米。大宗輸入。而蠶桑業及絲織品。究讓浙江居第一位。故不復論云。

法規

請看東北唯一之實業經濟雜誌

東北新建設月刊 每期連郵費三
角三分 全年三元

發行所 遼寧三經路北中華里九號
東北新建設雜誌社

(遼寧)(吉林)(北平)商務印書館(天津)天津書局
(上海)(南京)北新書局(哈爾濱)新華書局
代售處
(遼寧)三經路大亞書報社

吉林省公司法規

公司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團體

第二條 公司分爲四種

一 無限公司

二 兩合公司

三 股份有限公司

四 股份兩合公司

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

第三條 公司爲法人

第四條 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爲住所

第五條 公司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

前項登記之聲請應於公司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爲之

第六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程序或其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經法院裁判後通知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第七條 公司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工商部撤銷其登記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公司得呈請准予延展

第八條 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變更之登記

第九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十條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受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解散之登記

第十一條 公司不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如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數四分之一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十二條 無限公司之設立應有股東二人以上共同訂立章程簽名蓋章每人各執一份

第十三條 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之事項

三、股東之姓名住所

四、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五、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第十四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前條所列各款事項

二、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三、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十五條 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得以章程定之

第十六條 股東以債權抵作股本而其債權到期不能受清償者應由該股東補繳如有損害並負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 公司盈虧之分派如章程無訂定時以股東之出資之多寡為準

章程中僅就盈餘或虧損定有分派之比例者其所定比例於盈餘虧損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從其訂定

第十九條 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

第二十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第二十一條 公司變更章程及爲章程所定事業範圍外之行爲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

第二十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

第二十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得向公司請求償還並支付墊款之利息如係負擔債務而其債務尙未到期者得請求提供相當之擔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己無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第二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該股東不得無故辭職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

第二十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之決議

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者應加算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二十八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及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時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爲自己或他人所爲之行爲認爲爲公司所爲但自行爲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己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三十條 公司得以章程或股東全體之同意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

第三十一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

第三十二條 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十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因執行業務致他人受有損害時應由行爲人與公司連帶

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爲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爲買賣貸借或其他法律行爲時不得同時爲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連帶負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加入公司爲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之債務亦應負責

第三十七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爲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與股東同一之責任

任

第三十八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餘

第三十九條 公司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其對於股東之債權抵銷

第四節 退股

第四十條 章程未定公司存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有訂定外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聲明

股東有不得已之事由時無論公司定有存續期限與否該股東得隨時退股

第四十一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一 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二 死亡

三 破產

四 受禁治產之宣告

五 除名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議決除名但非通知後不得

對抗該股東

- 一 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 二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 三 有不正當行爲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 四 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第四十三條 公司名稱中列有股東之姓或姓名者該股東退股時得請求停止使用

第四十四條 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為準

退股股東之出資不問其種類均得以金錢抵還

退股時公司事務有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派其盈虧

第四十五條 退股股東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一年內仍負連

帶無限責任

股東轉讓其股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四十六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 股東全體之同意
- 四 股東僅餘一人
- 五 與他公司合併
- 六 破產
- 七 解散之命令

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由得聲請法院發前項第七款之命令

第四十七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第四十八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

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第四十九條 公司不爲前條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爲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十條 公司爲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爲變更之登記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爲解散之登記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爲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一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第六節 清算

第五十二條 解散之公司在清算中於清算範圍內視爲尙未解散

第五十三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經股東之決議定有清算人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

第五十四條 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推定一人行之

第五十五條 不能依第五十三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五十六條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爲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但股東選任清算人之解任

亦得由股東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五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告之解任時亦同

第五十八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分派賸餘財產

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為一切行為之權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公

司之權

第六十條 對於清算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

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辯理由聲

請法院展期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

第六十三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財人時其職務即為終了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第六十五條 賸餘財產之分派依各股東出資之多寡定之

第六十六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決算報告書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不於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為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第六十八條 公司之賬簿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結時起保存十年其保存人以股東過半數定之

第六十九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而消滅

第三章 兩合公司

第七十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
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定額爲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

第七十一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第十三條所列各款事項外並應記明各股東之責任爲無限
或有限

第七十三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爲出資

第七十四條 經理人之選任或解任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第七十五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遇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責任股東之聲請許其隨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第七十六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四分三以上之同意不得以其股份之全部或
一部轉讓他人

第七十七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亦得爲他公司之無限
責任股東

第七十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有可以令人信其爲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負無
限責任股東之責任

第七十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

第八十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因受禁治產之宣告而退股

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股份歸其繼承人

第八十一條 有限責任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故時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四分三以上之同意退

股或聲請法院准其退股

第八十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將其除名

一 不履行出資之義務者

二 有不正當行爲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前項除名非通知該股東後不得對抗之

第八十三條 兩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但有限責任股東全

體退股時得以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議改爲無限公司

第八十四條 兩合公司改爲無限公司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兩合公司解散之登記

並爲無限公司設立之登記

第八十五條 兩合公司解散後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選任清算人無前項決議時由全

體無限責任股東清算

第八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之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東半數之決議將其解任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八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為發起人

第八十八條 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所營之事業

三 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五 公司為公告之方法

六 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

七 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第八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 解散之事由

二 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三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第九十條 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時應即按股繳足第一次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前項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表決權之過半數定之

第九十一條 董事於就任後應即呈請主管官署選派檢察員查驗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及左列各

款事項是否確當

一 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

二 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

第九十二條 主管官署查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

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得減少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九十三條 發起人不認足股份者應募足股份總數

第九十四條 發起人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
住所簽名蓋章

一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 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所列各款事項

三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 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註明認交之金額

第九十五條 認股人有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九十六條 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第一次應繳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

第九十七條 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

第九十八條 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二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
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

發起人已爲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其所認股份另行募集
前項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該認股人請求賠償

第九十九條 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

第一百條 創立會之召集及決議準用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

一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

創立會之決議應有認股人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出席人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爲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認股人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創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零一條 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一百零二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一 股份總數已否認足

二 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

三 第八十九條第三款及第九一條各款所列事項是否確當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爲前項之調查報告

第一百零四條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抵作股銀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一百零五條 未認之股份及已認而未繳第一次股款者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其已認而經撤銷者亦同

第一百零六條 前二條情形公司受有損害者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

第一百零七條 創立會得修改章程或為公司不設立之決議

第一百零八條 股份總數募足後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尚未繳足或已繳納而發起人不于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者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股

第一百零九條 股份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于第九十一條所定之檢查完結後股份非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于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二 各股已繳之金額

三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四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經設立登記後認股人不得將股份撤銷

第二節 股份

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爲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不得少於二十圓但一次全繳者得以十圓爲一股

第一百一十二條 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爲限
股東不得以其對於公司之債權抵作股欵

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份爲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股份共有人對於公司負連帶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

違反前項規定發行股票者其股票無效但持票人得對於發行股票人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票應編號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公司之名稱

二、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股數及每股金額

四、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記名股票爲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或名稱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之股份非於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

發起人之股份在公司開始營業後一年內不得轉讓

第一百一十七條 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並將受讓人之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其股數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或收爲抵押品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非依減少資本之規定不得銷除其股份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每屆收取股款應於一個月前向各股東分別催告及公告

股款屆期不繳者公司得再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分別催告及公告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股東之權利

公司已爲前項之催告及公告股東仍不照繳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繳款遲延者應加算利息如章程定有違約金者公司得請求違約金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失其權利而其股份爲受讓者其所應繳之股款公司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各轉讓人繳納

轉讓人受前項催告最先繳納股款者取得其股份逾期不繳者公司得拍賣其股

份

拍賣所得之金額不敷應繳之股款時仍得依次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補償
第一百二十四條 前條所定轉讓人之責任自其轉讓記載股東名簿後經過二年而消滅

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款非繳足後公司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股票

股票為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隨時請求改為記名式

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各股東之股數及其股票號數
- 二 各股東之姓名住所
- 三 各股份已繳之股款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 四 各股份取得之年月日
- 五 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
- 六 發行優先股者應於號數下注明優先字樣

第三節 股東會

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 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之

第一百一十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召集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公司章程另有訂定外準用第一百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决權一股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應以章程限制其表决權但每股東之表决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决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條 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應出具委託書

第一百三十二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一百三十二條 無記名股票持有人非於開會前五日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出席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呈經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第一百三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日前公告之

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二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之事項

第一百三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

決議錄並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

決議錄應與出席股東之名簿一併保存

第一百三十六條 股東會得查核董事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盈餘及股息

因爲前項查核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第一百三十七條 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

法院宣告其決議爲無效

第四節 董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至少五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就任後應將章程所定當選資格應有股份之股票交由監察人於公司中保

存之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得隨時以股東會之決議將其解任但定有任期者如無正當理由而於任滿前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其過半數之決議行之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得依章程或股東會之決議特定董事中之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董事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決議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備置於本店及商店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店

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查閱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虧折資本達總額三分之一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董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四十九條 股東會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一百五十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監察人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者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

第五節 監察人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察人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察人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

形

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所造送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察人對於前二條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律師辦理之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第一百六十條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察人因不盡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六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前項起訴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派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董事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六節 會計

第一百六十六條 每營業年度終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財表目錄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前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提前交付查核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備置於

公司本店股東得隨時查閱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公積金與股息紅利分派之決議公告

第一百六十九條 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爲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正當行爲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應全部作爲公積金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或由盈餘提出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之一數額者公司爲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其超過部份充派股息

第一百七十二條 違反前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退還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以章程訂明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息於股東
前項股息之定率不得超過週年五厘

第一百七十四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已繳股款之多寡爲準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情形

法院於檢查員報告後認爲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第七節 公司債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非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爲決議後不得募集公司債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已繳股款之總額如公司現存財產少於已繳股款之總額

時不得逾現存財產之額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債券每張金額不得少於二十圓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債如預定償還金額超過券面金額時於同次發行之各種債券應有同一之
超過率

第一百八十條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公告左列各款事項

一、公司之名稱

二、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三、公司債之利率

四、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五、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六、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

七、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之總額

八 公司現存財產之總額

九 公司債募足之預定期限並逾期得由應募人撤銷其應募之聲明
董事得備聯單式之應募書載明前項各款事項由應募人填寫所認數額及其住
所簽名蓋章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人請求繳足其所認數額

董事自收足公司債款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
及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日並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
四款之事項由董事簽名蓋章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債存根簿應將所有債券依次編號並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債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

三 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四 各債券取得之年月日

第一百八十四條 以記名式之公司債轉讓時非將受讓人姓名住所記載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

名記載於債券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百八十五條 債券爲無記名式者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改爲記名式

第八節 變更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

前項之決議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出席之股東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爲假決議並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第二次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非收足股款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增加資本或整理債務時得發行優先股但應於公司章程中訂明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者其章程之變更有損害優先股東之權利時除股東會之

決議外更應經優先股東會之決議

優先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儘舊股東分認如有餘額始得另募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人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之股數應於決議增加資本時同時議決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董事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第一款之事項
-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 三 增加資本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 發行優先股時其種類及各種優先股之總額

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填明其所認股份之種類及其數額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增加資本於第一次股款收足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

第一百九十四條 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股東會

- 一 所募新股已否認足

二 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已否繳足
三 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所核給股份之數是否確當
爲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

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股東會完結後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增加資本之總額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四 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種每股之金額

未經登記前不得發行新股票或爲新股份之轉讓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添募新股所發行之新股票應編號載明股數及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增加資本登記之年月日

三 增加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 四 發行優先股者優先股之總額及其優先權利
- 五 增加股份之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 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一十一條至第一百一十三條之規定於添募新股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因減少資本換給新股票時公司應於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告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失其股東之權利

股東於前項期限內不換取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賣得金額給還該股東

第一百九十九條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適於合併之股份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條 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九節 解散

第一百零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事由而解散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 股東會之決議

四 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七人

五 與他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解散之命令

第一百零二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其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

第一百零三條 股東會為公司解散及與他公司合併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零四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準用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節 清算

第一百零五條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為清算人但章程另有訂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一百零六條 清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

法院因監察人或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股東之聲請得將清算人解任

第二百零七條 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第一百零八條 清算人之報酬非由法院選派者由股東會議定其由法院選派者由法院決定

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用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

第一百零九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一百一十條 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所繳股款之數額比例分派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章程中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一十一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計算書損益計算表連同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簿冊是否確當

簿冊經股東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之各項簿冊及文件應自清算完結登記後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一百一十三條 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清算人重

行分派

第一百一十四條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七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應有一人負無限責任

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份兩合公司於左列各款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 一 無限責任股東對內之關係
- 二 無限責任股東對外之關係
-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其餘事項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七條 設立股份兩合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為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簽名蓋章

-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 二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 三 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其種類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第一百一十八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負募集股份之責

第一百一十九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第八十九條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各款及第二百一十七

條所載之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認有股份者其股數

第二百二十條 創立會應於股東中選任監察人

無限責任股東不得爲監察人

第二百二十一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但雖有有限股份亦無表決權

第二百二十二條 監察人應調查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三款所載事項報告

於創立會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創立會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第四各款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二第三各款所載事項

二 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所

三 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第二百二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除第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不適用外準用關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兩合公司應須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份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前項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兩合公司解散事由之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二百一十七條 無限責任股東如全行退股有限責任股東得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決議改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之解散除因合併破產及以命令解散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與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共同清算但章程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決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應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人數相等

第二百一十九條 清算人除依第二百零九條及第二百二十一條之規定將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外並應請求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

第二百三十條 股份兩合公司改爲股份有限公司時準用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六章 罰則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本法關於呈報期限或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 二 違反本法關於公告期限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 三 本法所定應許查閱之簿冊文件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 四 對於依本法而爲之調查有妨礙之行爲者
- 五 違反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不備認股書或認股書記載不實者
- 六 違反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行股票者
- 七 違反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六條之規定於股票債券之記載不實者

八 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錄股東名簿公司債存根簿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及有關於分派股息紅利與提出公積金之議案不備置於本店或有不實之記載者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召集股東會者

二 對於官署或股東會陳述報告不實者

三 違反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而與他公司合併者

四 對於依本法而爲之檢查有妨礙之行爲者

五 違反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而銷除股份者

六 違反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發給無記名股票者

七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即聲請宣告破產者

八 不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出公積金者

九 違反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分派公司財產者

十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檢查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科

第二百三十三條

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 聲請爲設立登記或增資登記時關於股份總數之認足股欵已繳之總數有不實之陳述者

二 不論用何名義爲公司收買本公司股份或收作抵押品者

三 違反本法之規定分派股息或紅利者

四 在公司章程所定之事業範圍外動用公司財產爲投機事業者

木

榮

穆稜煤礦公司廣告

本公司礦產，品質優良，價值低廉，燃燒鍋爐，最為適用，各處均有代銷之所。

本公司建築之穆稜鐵路，橫貫穆稜縣境，與東省鐵路下城子車站銜接，已與東省鐵路商定聯運，凡由本路各站運往中東、南滿、烏蘇里，各路沿站，或由上開各路運往本路沿站之貨物，均可裝運，此項辦法，請詢本路各車站，或哈爾濱總公司，自當詳告一切，如荷賜顧，無任歡迎。

總公司哈爾濱南崗阿什河街三十九號

電 話 三八八一 三八八五 二八八七

礦區東鐵下城子車站轉梨樹鎮

農林

訓令各縣暨

省立農事試驗場
延理森林管理員

徵集農林標本文

十二月二十九日

爲令遵事查吉林農林物產素號豐饒惟無澈底之研究致乏改良之計畫本廳有鑑及此擬於廳中設立農林標本陳列室搜羅全省農林物產陳列一室俾供各農林專家爲實地研究之資料對於殖產前途當不無小補茲經製定各種標簽及應徵須知除分令外合亟刷印此項標簽須知令仰該

縣長
場長

即便遵照轉發所屬農林機關或派專員實地採集凡屬特產可資研究又便于保存者務須竭力羅致多益善並遵照廳徵須知各辦法妥爲處理限文到一月內彙齊送廳以便陳列倘有一時不易羅致之物亦可陸續呈送切勿視爲具文是爲至要此令

附應徵須知

一徵集林木標本厚薄以一英寸爲度寬窄長短以發去標簽外邊細綫爲準並須製造光潔即將標簽貼於標本上面以資陳列

二與前條同種之標本廳徵送天然狀態帶有樹皮者各一塊厚以二英寸長以六英寸爲限

三徵送灌木標本直徑不及三英寸者應依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四各種標本如能附帶本來之枝葉四五片者尤佳此種枝葉不必與標本相連惟須標註清楚五標簽上所列各項須詳細填寫一木有數土名者一併填入學名可缺畧不填

六林木種子亦在徵集之列其辦法參閱下列各條

七農產種子標本如大豆穀子高粱大小麥包米菜豆脂麻大麻菸靛等

八各項種子無分優劣種類愈多愈善每種以半磅（六兩）為限

九各項種子郵寄時均須用布袋盛之

十高粱大小麥包米等每種每類各選一完全穗每穗均用堅韌紙包裹之包封尤須堅實以免郵寄
揉搓脫粒

十一各種標簽均貼於包裹之外面務須核對真確以免錯誤

十二菸草每種選其最大最完全之葉五六片郵寄時切忌乾燥以免揉碎損傷

十三麻選其纖維（絲）最長者每種半磅

十四藍靛製成之靛塊每種一磅

十五各種藥材

十六各種土壤

十七凡屬特產水分含量較少便於保存者一併徵集之

十八標簽如不數用可照樣翻印

訓令各縣已經設立苗圃者呈報計畫預算各書未經成立者限期組織成立文

十二月二十九日

爲令遵事查設立苗圃爲造林之基礎政府異常注重自難置爲緩圖本廳前曾通令各縣未經設立苗圃者趕速籌辦已經設立者極力經營並先後頒發各縣組織苗圃簡章及苗圃計畫大綱各在案迄今已閱數月之久其遵令籌辦者固屬甚多而延未舉辦呈覆者亦復不少值此歲將云暮亟應從先規畫方案以爲明春實施標準不然籌措偶有乖錯臨時赶辦不及時機一失又須推移緩行殊非重視林政之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卽便遵照其已設有苗圃者迅將十九年度實施及歲入歲出各預算書於文到一月內呈候核奪未經設立者務須遵照本廳頒發暫行簡章於明春解凍前一個月組織成立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查核案關重要切勿視爲具文切切此令

東北實業之概況

東北地廣人稀、物產豐富、爲中外人民所注意、惜貨棄於地、多未開發、近年來國人頗知從事東北實業、利源漸起、但因缺乏改良提倡之人、致偌大富源、未克盡展、良堪慨息、茲將東北一年來生產狀

況、調查於後、以爲留心實業者參考焉、

△農業 東北農作事業、雖耕種收穫等方術守舊、一時不知改良、爲發展生產量之一大憾事、但出產之豐富、物品之優良、有足稱焉、據十八年統計、東北產物最富者、爲大豆一種、計五百四十萬噸、佔世界全產額百分之六、運銷於歐美者、佔東北產額十之六、爲世界著名出品、其次則爲高粱、計產三千五百萬石、輸出約七百八十萬噸、小米(粟)計產二千九百萬石、輸出四百二十五萬噸、多數運往朝鮮、大麥計產二百八十萬石、小麥計產八百八十萬石、玉米黍計產一千二百萬石、粳米計產一百萬石、稻米計產一百六十萬石、以上係普通農作物、若特種農作物、則烟草產額最多、計四千八百萬斤、芝蔴五十三萬石、線麻一百萬斤、蓖麻子四萬六千石、甘草五百萬斤、柞蠶繭一百億粒、

△牧畜 東北無所謂牧畜、不過於農暇、或院旁隨時飼養牛馬而已、若專事牧畜業者、則多散居於東蒙古各地、但據去年滿蒙合計、家畜總額爲一千四百萬頭、計牛一百五十萬頭、馬二百三十萬頭、豬七百五十八萬頭、年產皮張一百六十萬張、羊毛五十萬斤、

△林業 東省之林業、以鴨綠江沿岸及興安嶺爲最密、據日人於去年秋際之調查、延吉、汪清、琿春、和龍、安圖五縣、林木積蓄量四三三・六〇〇・〇〇〇石、(每十立方尺爲一石)敦化、額穆、寧安三縣林木、積蓄量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石、松花江、豆滿江(即圖們江)流域林木、積蓄量一七・五七〇・〇〇〇・〇〇〇石、拉林河流域林木、積蓄三〇一・〇〇〇・〇〇〇石、中東路沿線各地林木、積蓄量九二四・〇〇〇・〇〇〇石、三姓及吉林東北部林木、積蓄量二六一八・〇〇〇・〇〇〇石、可供數百年之採伐、堪稱世界森林最富之區云、

△礦業 東北礦業埋藏之富、可以甲於全國、目下已經開採者、鐵礦三十三所、鉛礦二所、銅銀礦三所、煤礦五十六所、一年中共產煤九百八十萬噸、鐵九十五萬九千噸、銅七百九十二噸、滑石二萬三千噸、石二千噸、加以其他各礦所產、東省重要之出產、可與各國爭衡、如能加以改良或投資開採、則品質既優、產額亦大、不特足供全國所需、且可發展經濟、利國富民、挽回利權、庶在斯乎、

金庸

牛未

本廠延聘專門工師製造各種應用物品其目如左
一 各種新式木器大漆油漆綢絨彈簧美觀適用爲辦公及
起居堂室陳設之需繪圖定製均可照辦

各種新式藤竹器具輕巧適用亦可定製
精織綠蔭牀巾毛巾被單花旗大布坎布搭連等類鮮潔
耐用

一 仿造各種雪茄香烟氣味清芬與舶來品無異
以上各貨工料精良無論批發零售價額特別低廉如荷
惠顧無任歡迎

吉林省立工藝廠啓

吉林巴爾虎門外 電話六六號

鑛業

訓令延吉縣爲吳紹南領鑛手續完備令行查照文十二月六日

案查前據鑛商吳紹南呈請開採該縣屬菜營溝黃蓋洞地方煤鑛一案手續完備業經轉呈在案茲奉省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鑛商吳紹南擬請開採延吉縣守信鄉菜營溝黃蓋洞地方煤鑛既稱手續已經完備應准由廳發給臨時執照俾資開採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由廳依例註冊並填發採字第十一號執照令發該商收執外合亟檢同廳印鑛區圖一份令仰該縣備查此令

呈省政府爲會核鑛照粘貼印花情形文十二月十九日

呈爲會核鑛照粘貼印花辦法仰祈 鑛核事案照職農鑛廳遵令核議採鑛探鑛各照應行循例粘貼印花以符部令請查核一案奉 鈞府第一二六九五號指令內開如呈辦理仰候令行印花稅處查照但是否應由領照人自行購貼或逕由發照機關隨照貼發尙屬一種問題應仍由廳處妥商辦法另文報查此令等因奉此職農鑛廳當查吉林省商人辦理長途汽車及汽船請發執照均應隨呈繳納印花費由主管機關按照定數隨照貼發採探各鑛照事同一律似應援照辦理由職農鑛廳令行鑛商先行繳納應貼印花費款於發照時隨照貼發以免遺漏而省周折咨商職印花稅處意見相同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鑛核施行再此案係職農鑛廳主稿會同職印花稅處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訓令汪清縣爲核發毛少卿鑛照令行查照文十二月十三日

案查前據鑛商毛少卿呈報該縣屬第一區窟窿山地方煤鑛一案手續完備業經轉呈在案茲奉省
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鑛商毛少卿擬開採汪清縣第一區窟窿山地方煤鑛既稱手續完備應准
由廳發給臨時執照俾資開採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由廳依例註冊並填發採字第十二號執照一
紙令行收執外合亟檢同廳印鑛區圖一份令仰查照此令

永吉縣呈爲查明馬家溝煤鑛已因賠累停辦文十二月十一日

呈爲遵令查明馬家溝煤鑛已因賠累停辦覆請鑒核事案奉鈞廳第四四三一號訓令內開案查鑛商
郝懋興繼承郝懋祥報領該縣屬馬家溝煤鑛郝懋興因欠尉鼎壽債務將該處鑛業權抵押與尉鼎壽
訂立合同呈請註冊尉鼎壽又因乏開鑛實力願與烏立和合辦於民國十七年六月抄送合同請予備
案當經前實業廳查無不合並據報定於十七年七月十四日開業先事籌備彼時因時局關係尙未轉
呈經批示姑准先行籌備在案茲訪聞該鑛現在有暗合俄股情事究竟是否屬實亟應切實調查以肅
鑛政合行令仰該縣立即遵照迅派妥員切實調查究竟烏立和是否俄人之變名及其中有無暗合俄
股情事並該商有無辦鑛實力逐一據實呈覆以憑核奪勿稍遲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轉飭公安
局確切詳查去後茲據該局長關榮森呈稱遵即令飭下九台分局長富又弼親往詳確調查去後茲據

覆稱遼即前往馬家溝詳查合發煤礦業已賠累房屋坍塌無力開辦其經理尉鼎壽不知何往詢據山主張雲五聲稱並無與俄人合股情事其烏立和亦未見是何人倘有暗合外股情形民不甘承認恐受連累等情當即取具切結一紙理合具文呈覆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結具文呈覆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結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訓令額穆縣爲填發奶子山煤礦公司小蛟河煤礦鑛照令行查照文十二月二十七日

案查前據鑛商溫秉智呈領該縣屬蛟河鎮小蛟河煤礦手續完備並將鑛區轉讓奶子山煤礦公司繼承領採各等情業經轉呈在案茲奉 省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鑛商溫秉智呈領額穆縣蛟河鎮小蛟河煤礦既稱手續已經完備該鑛商願將鑛區轉讓與奶子山煤礦公司名下繼承領採並經雙方議妥由廳核屬可行應准發給臨時執照俾資經營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由廳依例註冊並填發採字第十六號執照一紙令行收執外合亟檢同蓋用廳印鑛區圖一份令仰該縣查照此令

訓令額穆縣爲發給奶子山煤礦公司泥鰍溝南岸及泥鰍溝下游南岸兩礦鑛照
令行查照文十二月二十七日

案查前據鑛商高啓明呈領該縣屬泥鰍溝南岸及泥鰍溝下游南岸兩處煤礦手續完備並將該兩鑛轉讓奶子山煤礦公司繼承領採等情當經轉呈在案茲奉 省政府指令照准令廳發給執照俾資經營等因除由廳依例註冊並填發採字第十四十五兩號鑛照令行收執外合亟檢同該兩鑛廳印鑛區

圖各一份令仰該縣查照此令

訓令鑛商劉琨等十五名速交歷年鑛區稅文 十二月二十九日

案查鑛業權者應於每年十二月六月預將下期六個月之鑛區稅繳納其有逾期不納鑛區稅者其鑛業權應即取銷鑛業條例規定綦詳乃本省各鑛商對於鑛稅一項積欠甚鉅甚至拖欠至五六年以上屢次通令追繳竟置若罔聞顯係故違法令殊屬不合本廳前奉 農鑛部訓令將本省鑛商積欠區稅至六期以上者詳查列表具報等因茲查該商呈領 縣 地方鑛區一處拖欠鑛區稅截至十八年下期止已有 期之多合亟嚴行令催限文到一個月內速將所欠鑛區稅悉數呈解來廳如有違延定將該商鑛業情形呈請 農鑛部核辦以肅鑛政勿稍自誤切切此令

積欠鑛區稅各鑛商列後

劉琨磐石縣四道溝煤鑛一處欠稅十九期

鄧澍聲磐石縣三道溝煤鑛一處欠稅十八期

趙永祿舒蘭縣二道河子牛截河子煤鑛一處欠稅十五期

閻澤溥舒蘭縣地局子風光頂子煤鑛一處欠稅十五期

張子銓樞甸縣沙河子蘇密溝煤鑛一處欠稅十三期

李廣祥伊通縣長背子溝煤鑛一處欠稅十三期

董廣祥磐石縣仙人洞筆鉛鑛一處欠稅十三期

韓登舉樺甸縣大鷹溝筆鉛礦一處欠稅十二期

張廷魁伊通縣四台子煤礦欠稅十二期

初醒齋樺甸縣蘇密溝煤礦一處欠稅十期

張子亨磐石縣五道溝煤礦一處欠稅十期

李光烈伊通縣放牛溝煤礦一處欠稅九期

范殿棟阿城縣鑛洞子溝鐵礦一處欠稅十一期

李明九吉林縣木石河扒石頂子煤礦欠稅九期

李明九吉林縣木石河萬寶山煤礦欠稅九期

訓令鑛商懋祥等四十一名速繳所欠鑛稅文十二月二十九日

案查鑛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十一條內載鑛業權者應於每年十二月六月預將下期六個月之鑛區
稅繳納等語現在已至繳納十九年上期鑛稅之期茲查該商公司呈領 縣 地方鑛區一處所
有十八年期至十八年下期之款尚未呈繳殊屬不合應即嚴行令催限文到一個月內速將前期所欠之
款及十九年上期應繳區稅如數呈解來廳以憑核轉勿再違延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應繳鑛稅各鑛商開後

鄭懋祥吉林馬家溝煤礦一處十七年下期起

徐鵬志密山縣小黃泥河子煤礦十七年下期起

王樹林額穆縣濫泥溝子煤礦十六年下期起

朱堯佐吉林縣火石嶺子煤礦十七年上期起

隋迺斌延吉縣榆樹川煤礦十七年上期起

裕通公司伊通縣凍青樹溝張家屯煤礦十六年上期起

韓繡堂樺甸縣加級溝金礦十六年上期起

裕昌公司伊通縣沙河子煤礦十七年上期起

何子貞樺甸縣蘇密溝沙河子崗東煤礦十六年上期起

劉文田舒蘭縣榛樺溝煤礦十七年上期起

王惠霖額穆縣小北溝煤礦十六年上期起

裕華公司吉林縣火石嶺子雷家溝煤礦十六年下期起

王鍾霖額穆縣唐家巖子煤礦十六年上期起

李善鳴額穆縣黃花甸子中蘭煤礦十七年上期起

閻慶祥蘭縣閻家溝煤礦十七年上期起

曹寶興延吉縣磨盤山西溝煤礦十七年上期起

鄭世綿濱江縣那爾森東北岔小營子溝煤礦十七年上期起

遲明延吉縣太平溝裏東櫃子石溝煤礦十七年下期起

呂望魁吉林縣長嶺子丁家窩鋪煤礦十七年上期起

孫玉堂珠河縣煤窰圖煤鑛十八年上期起

陳祥五額穆縣歡喜嶺煤鑛十七年上期起

奶子山煤鑛公司額穆縣腰嶺子煤鑛十七年下期起

曹得圃汪清縣涼水泉子西空洞山煤鑛十八年上期起

杜召唐伊通縣晝匠溝鑛十七年上期起

楊慶餘額穆縣唐家嶺子煤鑛十八年上期起

李善鳴額穆縣奶子山東坡煤鑛十八年上期起

奶子山煤鑛公司額穆縣奶子山煤鑛十八年上期起

屠煥章延吉縣轉心湖四人班煤鑛十七年下期起

吳永馨琿春縣關門咀子煤鑛十八年下期之款

趙玉雙伊通縣凍青樹溝煤鑛十八年下期之款

程光第和龍縣三道溝裏土山子煤鑛十八年下期之款

董鼎三和龍縣五英洞煤鑛十八年下期之款

李秀升琿春縣二道溝裏煤鑛二處十八年下期之款

紀鳳輝旬縣四岔子煤鑛十八年下期之款

黃汝宣磐石縣車夫崗煤鑛十八年下期之款

姜匡九樺甸縣賢子溝煤鑛十八年下期之款

謝誠霖舒蘭縣林種溝煤礦十八年下期之款

楊桂林五常縣東北馬石頂子玻璃礦十八年下期之款

袁喜成樺甸縣蘇密溝煤礦十八年下期之款

楊鏡涵和龍縣西作洞煤礦十八年下期之款

訓令鑛商鄒太昇等十九名呈繳十九年上期鑛稅文
十二月二十九日

案查鑛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十一條內載鑛業權者應於每年十二月六月預將六個月之鑛區稅繳納等語現在已至繳納民國十九年上期鑛區稅之期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商即便遵照迅即如數呈解來廳以便核轉切切此令

訓令額穆縣爲填發奶子山煤礦公司東八家子南崗鑛照令查照文
十二月三十一日

案查前據鑛商張潤呈領蛟河鎮東八家子南崗地方煤礦手續完備並將鑛區轉讓奶子山煤礦公司繼承領採等情當經轉呈在案茲奉 省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鑛商張潤呈領額穆縣蛟河鎮東八家子南崗地方煤礦既稱手續已經完備該鑛商願將上項鑛區轉讓與奶子山煤礦公司繼承領採并經雙方議妥由廳核明可行應准發給臨時執照俾資經營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由廳依例註冊並填發該公司採字第十七號臨時執照一紙外合亟檢同廳印鑛區圖一份令行該縣查照此令

訓令額穆縣爲填發奶子山煤礦公司唐家城子鑛照令查照文
十二月三十一日

案查前據鑛商溫同權呈領額穆縣唐家崴子煤鑛手續完備並將鑛區轉讓奶子山煤鑛公司繼承領採等情當經轉呈在案茲奉 省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鑛商溫同權呈領額穆縣唐家崴子煤鑛既稱手續已經完備該鑛商願將上項鑛區轉讓與奶子山煤鑛公司名下繼承領採並經雙方議妥由廳核明可行應准發給臨時執照俾資開採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由廳依例註冊並填發採字第十八號執照一紙外合亟檢同廳印鑛區圖一份令仰該縣查照此令

訓令額穆縣爲填發奶子山煤鑛公司蛟河鎮東八家子南崗煤鑛鑛照令行查照

文十二月二十九日

案查前據鑛商高士廉呈領該縣屬蛟河鎮東八家子南崗地方煤鑛手續完備並將鑛區轉讓奶子山煤鑛公司各情形業經轉呈在案茲奉 省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鑛商高士廉呈領額穆縣蛟河鎮東八家子南崗地方煤鑛既稱手續已經完備該鑛商願將上項鑛區轉讓與奶子山煤鑛公司名下繼承領採並經雙方議妥由廳核明可行應准發給臨時執照俾資經營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由廳依例註冊並填發該公司採字第十九號執照一張外合亟檢同廳印礦區圖一份令仰該縣查照此令

蒙古鑄業計劃

京訊、蒙藏委員會以蒙古各地到處鑄產、多埋沒掩藏、被他國興辦開採、殊為可惜、該會為實行發展整頓起見、特擬定舉辦蒙古鑄業計劃案、以備蒙古大會核議進行、原案列後、
查蒙古地方、夙以產金著稱、如熱河省黑龍江省之西北部、及外蒙古之四汗部、皆有金鑄金砂發塊、
而熱河省之喀喇巡三旗、東西土默特旗、黑龍江省之西北部、亦以富於煤鑄聞於世界、外蒙古之四汗
部、亦有數處、發現褐煤、但鑄量不充、其五金各鑄、如熱河省朝陽之水木江、溝牛、圈子、孟家窩
、銀鉛鑄、牤牛溝、龍鳳山、銅鑄、唐努烏梁海銀鑄、土謝圖汗車臣汗之鉛鑄、及土謝圖汗之鐵鑄、
如外蒙古到處皆是鹽鑄、內外蒙古之石墨鑄、熱河凌源之石棉、九福堂之石油、蘇鄂口旗之硫磺、以
上所述、特其舉舉大者、惟開採之法、多仍舊日習慣、不用新法、以致鑄業未見發展、其有用新法開
採者、除熱河之北票煤鑄公司外、多為日俄人所興辦、或與華商合辦、如熱河大新、大興兩煤鑄公司
等、茲擬對於蒙古鑄業、凡已開之鑄、實行整頓、未開之鑄、獎勵採掘、至於未知之鑄、則宜實行地
質調查、與鑄產調查、尤宜分別緩急循序舉辦、茲將蒙古鑄業分為二期進行如左、甲、(第一期)(一)
完成熱河察哈爾綏遠三省地質詳圖、與鑄部地質調查所、對於此三省地質圖一部份、已有出版、此案
成立後、呈請政府轉飭農鑄部、繼續完成、(二)調查熱河察哈爾綏遠三省之各種鑄產及其鑄量、(三)
業現況、(四)調查日人在東蒙古一帶、與俄人在黑龍江省西江一帶所辦之鑄業情形、以備將來收歸國有國營之參考、(五)查勘朝陽阜新陵源一帶之煤
田面積及其鑄量、(六)厲行農鑄部所公布之鑄業條例、嚴禁國人與外人私挖金鑄、(熱河金鑄當有國
人私挖、俄邊之中國境地、常有俄人私挖)、(七)獎勵鑄商開採熱河察哈爾綏遠三省之鑄產、乙、(一)
第二期)、(一)調查外蒙古、唐努烏梁海科布多鑄產及其鑄量、(二)調查俄人在外蒙古一部分、已有地質
圖、(三)調查外蒙古唐努烏梁海科布多鑄產及其鑄量、(四)獎勵國人投資開發外蒙各種鑄業、
備將來歸國有國營之參考、(四)獎勵國人投資開發外蒙各種鑄業、

五

西

吉林省立女工廠廣告

發售

大布花旗

條布格布

毛巾被單

毛衣手套

時式鞋襪

定做

中山服

制

男女洋服

中西大氅

便服鞋襪

純毛地氈

繡畫繡件

台布棹單

價格

出售之品種按料本核算不加手工價格特別從廉
定做衣服均照工會議定行單計算工資一律九扣

電話

本廠一百零五號

售品館八百二十八號

工 商

呈省政府爲轉報濱江縣鮮貨商請設同業公會文十二月七日

呈爲轉報濱江縣鮮貨商請設同業公會檢同章程等件請鑒核事案據濱江縣商會呈稱據濱江鮮貨同業組合會商號春元永裕發合海豐厚信發合巨盛永同順興洪記號臣記號等呈稱竊查濱江百業發達同業各有公會如錢業糧業火磨油坊航業運輸雜貨各業之類多或一業數百家少或一業數十家皆有同業公會之組織濱江販賣梨棗果品之鮮貨商一百數十餘家舊雖有同業組合會然亦係習慣相沿究屬不合定法茲遵照工商同業公會法組織濱江鮮貨商同業公會並擬定章程理合呈請鑒核轉呈省縣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濱江販賣梨棗果品之鮮貨商家數頗多所擬組織公會章程尚無不合理合呈請轉報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姓名表及章程等件具文呈請鑒核備查等情到廳當以該縣鮮貨商既有一百餘家依法請組同業公會事屬可行查核所擬章程大致尙無不合惟標題及第一條定名均應在濱江二字下加一縣字經理人姓名表標題亦應在濱江二字下加一縣再所送各件均係一份不敷存轉應再補送各三份以憑核辦等因指令轉飭遵照去後茲據該縣覆稱遵即令據該公會遵照分別改正並補送章程及經理人姓名表各三份轉請鑒核等情前來職廳覆查無異似應准其設立除指令候示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吉林省政廳主席張

呈省政廳爲扶餘縣長春嶺地方請設商會文十二月六日

呈爲扶餘縣長春嶺地方商號請設商會檢同會章等件仰祈鑑核事案據扶餘縣縣長孫殿魁呈稱案據長春嶺商號德隆燒鍋等五十二家^增名呈稱查商會法第五條之規定是繁盛鄉鎮亦准設立商會現在長春嶺爲最繁盛之區鎮自應請設商會以圖商業之發展是以商等發起依法擬定章程具文伏懇核轉等情據此除批示外理合檢同章程具文呈請核示等情到廳當查該商等遵照新商會法請組商會等情按照新法事屬可行惟所送章程多有未合發起人名冊亦未造送等因指令轉飭更正及補送去後茲據該縣轉送該會更正章程及發起人名冊前來職廳覆查商會法第五條載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設立商會又第六條載商會之設立須由商店五十家以上發起之前項發起人應設立大會訂立章程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轉報工商部備案各等語長春嶺地方繁盛既據該縣查明屬實依法組設所送章程核與商會法第七條之規定亦無不合自應准予設立除指令准予轉呈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 鑑核指令飭遵謹呈

吉林省政廳主席張

呈省政廳爲查報阿城縣明遠火柴工廠註冊事項文十二月六日

呈爲遵令查明阿城縣明遠火柴工廠註冊事項列表覆請鑑核事案奉 鈞府第三三六四號訓令內

開案查前據該廳呈報阿城縣明遠火柴工廠呈請換領商業註冊執照祈轉咨等情到府當經指令并
咨行工商部查核在案茲准咨覆內開准咨查該工廠原有執照既據呈繳該管註冊所註銷本部無案
可稽無憑核填執照應請轉飭將註冊事項逐款開列補報以憑核換新照相應復請查照轉飭遵照等
因准此令亟令仰該廳查照飭遵此令等因奉此遵即令由阿城縣轉據該工廠造送各項註冊文件請
核轉等情前來職廳覆查該工廠前已呈准註冊並經報由 前省長公署咨部備查在案此次換領部
照無須另送註冊文件爰遵部旨就原送各件中代造註冊事項簡明表以備查核而省周折奉令前因
除指令並將原件存銷外理合檢表備文覆請 鑒核轉咨施行謹呈

吉林省府主席張

呈省政府爲送長嶺縣商會改組選舉委員冊文十二月十日

呈爲轉送長嶺縣商會改組選舉委員名冊仰祈鑒核事案據長嶺縣縣長孫振棠呈稱案據商會呈稱
查職會會長等業經任滿自應遵照新頒商會改組大綱改組茲於七月二十一日投票選舉先選執行
委員十三人次選監察委員七人再由執行委員中選常務委員三人並由常務委員中互選主席一人
均於是日就職視事理合造冊送請核轉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履歷冊呈送鑒核到廳當查該商會上屆
職員係民國十四年十月八日被選截至十六年十月間已經任滿迄今四年之久未經改選茲稱會長
等業經任滿等語均屬不合應將延期改選情形詳細聲明所選各項委員雖係按照商會改組大綱辦

理但員額與商會法尚無不合應將冊內說明刪除另造送核等因指令轉飭遵照去後茲據該縣覆稱奉令飭據該會覆稱職會職員截至十六年爲任滿當因各商有遷移太平川等處之舉行止無定未能開會至十七年又因鬍匪四起道途不靖各鎮商號中途折回又經從緩擬俟新章規定再行遵辦此改選延期之原因也另繕清冊送請核轉等情據此縣長查核所稱尚係實情理合檢冊呈請鑒核等情前來職廳覆核無異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冊具文呈請 鑒核轉咨施行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訓令長春總商會及各縣爲變通借貸利率一案經部轉呈國府核示奉令轉行遵

照文十二月十日

案奉 省政府第四零九一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廳呈轉長春縣商會呈請變通中央規定年利分數仍照本省舊案以每月二分四釐爲限等情一案經即提交省委會第五十六次會議通過分別電咨東北政委會暨工商部查照嗣奉會令曾以三九一二號訓令飭遵在案茲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復准 工商部第六九五三號咨開准咨前因查十六年八月 國府訓令人民借貸年利不得超過二分原爲防止重利盤剥調劑民生起見惟地方習慣各有未同一時或有遽難糾正之處貴省遠處邊陲錢法毛荒情勢與內地有殊對於利率限制自不妨在相當期間內略事通融辦理以求適合社會情形第事關通案未便擅擬除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府察核示遵外相應咨復查照等因到吉除俟續准

部咨另令飭遼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使轉行長春商會暨所屬一體遵照並分咨財政廳及高等法院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省府第三九一二號訓令到廳當經分別咨令在案茲奉前由除轉咨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遼照此令

縣

訓令吉林工務總會爲奉令調查工會仰遼照表報文十二月十七日

案奉省政府第四零九五號訓令內開案准工商部勞字第零三九號咨開案查本部前爲調查各地工會概況一案曾於十七年十二月咨行各省政府暨各特別市市政府轉飭所屬調查彙報在案惟自四中全會以後各地工會正在整理期間而調查方法及時間又復參差不齊以致難得精確統計現在各地工會既經整理而工會法又經公布施行本部職掌勞工行政對於各地工會狀況亟有明瞭其實在情形之必要茲製定各級工會調查表附具說明暨調查須知及錯對表兩種以備調查時參攷之用並規定以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爲全國各地調查工會之期屆期由各工會填送縣市政府各縣市政府須將所填之調查表負責核對儘於十九年一月以前彙集送到主管之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並由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重加審核儘於十九年一月三十日以前彙轉到部俾憑查核至各工會所屬之分會並須一併調查分別填報又調查表中經費項下四六至五四各項其十二月份決算一項因時間關係未便事先填載者並得於十九年一月五日以前填妥以期翔實相應檢同調查表及錯對表三種各十份咨請貴政府查照即希依照調查表式三種分別複印轉飭所屬各市縣遼照如期詳確

查填母任先後參差致碍統計等因准此查原咨首敘前因調查各地工會概況一案曾於十七年十二月咨行各省政府飭屬調查等因本府並未接准上項調查部咨至此次所發表式三種其錯對兩種與咨尾填列數目相符惟其餘一種僅寄到九份尙缺少一份除咨請補發並提留一份存查外合取檢同原件令仰該廳查照依式複印轉飭詳確查填呈廳彙核報候轉復此令附發工會調查表三種各九份等因奉此令行檢同原發表式令仰該會遵照依式填報以憑核轉此令

訓令永吉延壽撫遠三縣爲飭改正各商會名稱文十二月十八日

案查該縣業經改名所有該縣 烏拉鎮誠信鎮下九台商會
縣 商會原冠之縣名已不適用應即改稱為 永吉縣烏拉
延撫

鎮誠信會永吉縣誠信鎮商會永吉縣下九台商會
壽 遠 縣 商 會 並依照部頒商會請領印信暫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備具公費

銀大洋二十圓呈廳解部另發鈐記以昭核實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遵照併將更名日期報轉備查此令

皇省政府爲櫟皮廠商號請組商會文十二月二十五日

呈爲永吉縣櫟皮廠地方商民請設商會檢同章程等件仰祈鑒核事案據永吉縣縣長王惕呈稱案據櫟皮廠衆商號代表梁榮卿等九名商號永衡發等六十六家聯名呈稱竊以櫟皮廠屬境地盡膏腴人

民殷富接近路線交通便利商業發達蒸蒸日上久爲他鎮之冠惟以僻處一隅地面遼闊與各鎮不相毗連距烏拉街六十餘里距下九台九十餘里距誠信鎮九十餘里距吉垣七十餘里孤懸一隅非組設商會遇事難資靈敏是以前經各商發起具情呈請組設商會業奉核准嗣因格於部議以致中止茲查公布新訂商會法載有商業繁盛區域應准設立商會經最高該管行政長官核准轉報備案等語查樺鎮現在商賈雲集事業非常繁盛尚在烏拉商會管區之內以其爲遠關係兼有大江阻隔樺鎮商戶發生事端無論鉅細均係自相處理其最難堪者如有要公各商自爲風氣非互相推諉即阻難橫生較有商會地點難得與同日語者以表面上觀之雖在烏拉商會管區之內無如該商會對於樺鎮各商遇有事故均不能代爲辦理直行視爲膜外淵之該會改選事宜已越十屆向未通知樺鎮各商與其徒有其表於事無濟何若依法組織商會以資系統而利商務至再思維寔難再事敷衍復經各商等迭次開會僉謂樺鎮商業既日見發達又兼開有商埠中外糧商儕集貿易營業起色大有一日千里之勢目下大小鋪商已達一百餘戶寔有設立商會之必要是以商等體察地方情形按照商法公議均取同意在樺皮廠街依法組設商會懇請俯准等情到縣查樺皮廠市面尙稱繁盛該商等請設商會核與商會法尙無不合應否准予設立理合檢同發起商號及會員名冊呈請核示等情到廳當查接管卷內民國十七年間該樺皮廠地方商民請組商會經前實業廳呈奉 吉林省長公署第一五六三號訓令准 實業部咨覆略開查吉林總商會及烏拉誠信兩鎮商會來經先後核准設立有案此次自未便另行添設等

因在案茲復請設商會既經該縣長查明該鎮市面尙稱繁盛核與新商會法尙無不合自應准予轉呈惟所送各件尙有未合且未訂立章程指令轉飭遵照補送候核去後茲據該縣轉送該會會章會員名冊發起商號名冊等件前來職廳覆查商會法第五條載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設立商會又第六條載商會之設立須由商店五十家以上發起之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訂立章程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轉報工商部備案等語權皮廠地方繁盛既據該縣查明屬實依法組設所送章程核與商會法第七條之規定亦無不合自應准予設立除指令准予轉呈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鑒核指令飭遵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世界各國國富之比較

據美國國際統計月報最近調查世界各國國富如下。

美國。三五三。英國。八〇。法國。五三。德國四〇。日本。二二。意國

。二二。坎拿大。二二。比利時。一二。

由上表觀之。日意坎三國國富均有二百二十萬萬美金。以人口比例觀之。

日本人口最多。故其國富當佔末位云。

己

金珠

紀
錄

吉林農鑛廳第二十次廳務會議十二月十六日

時間午後二時 會址農鑛廳會議廳

出席人員馬德恩馬超羣沈崇祺祝紹周王洪祚成世杰王慶三張春恩

主席馬德恩 紀錄王洪祚

一開會

二向國旗黨旗 總理遺像行禮

三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四討論及議決

一主席提議商會法頒行已久各縣商會未經改組者尙復不少應限令一律改組不得再有推延各縣農會任期已滿者應查明一體改選由主管科照辦

一主席提議鑛商已經領照並不開採亦不交納鑛區稅者應查明分別嚴催如仍不遵即依法撤銷鑛權以肅鑛政由主管科照辦

一沈科長提議各縣農事試驗場一年以來辦理不無成績擬由廳酌擬表式令飭照填以昭

核實議決照辦

一祝科長提議省令催辦國貨工廠合作商場一案本廳似應籌辦

主席云提倡國貨實爲當務之急惟茲事體大必須公同討論詳細研究擬有具體辦法呈請省府核示

工商業自救之良機

▲請注意國定新稅則。

上海商總會通告各工商團體云、查國定新稅則頒行在即、學關工商實業、國民生計、非常重大、現聞歐美日本各國、紛派代表赴京、其各自爲謀、蓋甚顯著、外商汲汲若此、吾人身爲國民、利害與共、固知政府設施、期在利民、而人民豈可視若無睹、現我國內實業、如綢緞火柴肥皂水泥燒酒等等、皆受外貨吞併壓迫、漸呈衰象、若不於稅則上研求挽救、恐更無良法、以善其後、當此新稅、即待頒行、外商奔走活動之際、正爲重要關頭、蓋現時海關通行之七級稅率、本係沿襲從前北京關稅會議之草案、內容既未完善、辦法復多遷就、與實行國定稅則之精神、相去尚遠、此次中央改訂國定新稅則、實爲實業界自謀救濟之良機、稅則之畸輕畸重、洋商與華商利害、本非一致、華商方面、如再不將身受之利害、與其應行改革之意見、盡量貢獻於政府、以備採擇、是洋商既佔先着、而華商悔將噬臍、用特分函勸告、希將尊處關於此項新稅則、有何意見、刻日逕呈財政部、以便參酌施行、毋失良機、是爲至要、

報

告

吉林農鑛廳十八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表

事項

由辦

法

農業

一第三次呈送省政府田租額數等表奉指令嚴催未

令催榆樹等七縣速報

送各縣

一奉省政府令敦化縣農會改選會員名冊准備案

令縣轉飭備具改選文件呈報

一永吉縣轉請換發縣農會鈐記

令繳鈐記費再行轉呈

一雙城縣轉送農事試驗場十八年度預算

核數不符發還更正

一奉省令飭查敦化縣前農會總理譚宗周被控一案

呈復此案業據分呈飭縣查覆准免

置議

一敦化縣查復郭文福等控訴譚宗周違法各情形請

指令照准

免置議

一奉農鑛部電將本省近年糧食情形表報

遵電列表呈復

一雙城縣呈爲前農會會長被控案查無實據

准予撤銷原訴

一阿城縣請發民智鄉農會職員證書

呈請省政府核發

一據東寧縣轉報縣農會改選日期檢送會員名冊

指令冊與程式不符更造三份

- 一 奉省政府指令農安農事試驗場十八年預算准加
令農安縣飭遵咨財政廳查照
- 一 李蘭亭續控珠河縣農會長李相忠侵佔公款等情
令縣併案查復
- 一 奉部令頒農產物種子交換所章程
分令省農事試驗場暨各縣遵照
- 一 各縣呈報荒地調查等表
轉呈農鑛部鑒核
- 一 阿城縣查復農會副會長張登雲被控一案
轉請省府示遵
- 一 虎林縣呈送縣農會會章暨改選會員名冊
會章不合發還更送會員名冊轉呈
- 一 省地方農事試驗場請咨教育廳撥給農校器械
咨教育廳查核見覆
- 一本廳擬設農林標本陳列室以供研究
通令各縣所場徵送
- 一 民政廳咨送會核長嶺縣條擬整頓各項政務文稿
書行覆請繕發
- 一 額穆縣呈送縣農會會章暨改選職員表冊
會章名冊轉請核示餘件發還更送
- 一 阿城縣補送日進鄉農會選舉職員文件公費
審核不合駁回更正
- 一 五常縣更送縣農會改選投票總數等表
應補繳證書匯費再行核辦
- 一 奉省政府指令并代電飭催各縣速送田租額數表
轉電未報各縣即速填報
- 一 寶清縣補送田租額數等表並聲明前已送呈在案
前表業經轉呈此發還
- 一 奉省政府指令阿城縣農會副會長張登雲被控一
令縣查照

案既查屬子虛准免置議

一榆樹縣請委張樹聲爲該縣農事試驗場場長

應准令委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一濱江永吉長春五常等縣具報地方並無餘款撥助

令候彙案核辦

農會

一東寧縣呈報農會改選情形

駁令更造會員名冊

一雙城縣民黃國淋等呈控農會會長顧化周通匪害

飭縣查辦

命等情

一依蘭縣轉報向陽川鄉農會改選會員冊

轉呈省政府鑒核

一據長春等三縣續報田租額數等調查表

轉呈省政府

一省政府令發阿城民智鄉農會職員證書

令縣轉發祇領

一奉省政府令虎林縣農會改選會員名冊準備案

令縣轉飭知照

一寶清縣更迭縣農會改選職員文件請發證書

轉呈省政府核示

一奉省政府訓令未報田租額數等表各縣仍飭嚴催

通令富錦等五縣速即查報

一富錦縣請補發出租額數漁業狀況等調查表

准予隨令飭發

一先後據敦化等五縣填報農村經濟等調查表

轉呈農礦部鑒核

一 延吉濱江農安等縣呈復地方並無餘款可撥農會

令候會同財政廳彙案辦理

一 榆樹縣呈送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簡章

轉呈省政府核示

一 中國農學社函送農業週報請為轉發

令發各試驗場並復

一 依蘭縣呈送更正農事試驗場及苗圃支出預算書

飭令正式組織成立備具各種文件

一 敦化縣呈復查明劉寄塵等被控各節均無確據請

令准予完案以息爭端

准完案

一 榆樹縣呈送農會十八年度收支預算書

轉呈省政府鑒核

一 榆樹縣呈送大新立屯鄉農會會員名冊

令補繳滙水再行轉呈

一 扶餘縣呈送更正農事試驗場簡章計畫書及預算

預算增減各項令於書尾說明開辦

費候財政廳指令並報廳核轉

一 雙城縣呈送試驗場長蔡襄雍履歷證明文件

准暫試充令將技術員等履歷呈驗

一 伊通縣呈據公民等請俟市鄉農會成立再舉會長

與例不合碍難照准

一 財政廳咨送會擬延吉縣屯田營房產地畝歸鎮守

極表贊同咨請繕發

使保管稿

一 農安縣補送試驗場十八年度支出預算

存候備查

一東寧縣呈送田租額數等表

審核不合發還更送

一撫遠樺甸榆樹等縣呈送田租額數等表

令候彙轉

一桦甸五常寶清等縣呈報地方農佃情形

令候彙轉

一勃利寶清虎林等縣呈報農村經濟等調查表

審核不合發還更送

一濱江寧安和龍葦河等縣呈送農村經濟等調查表

令候彙轉

事項事

由辦

一方正縣查復李芳於赦令後並無繼續犯行之證明

轉請省府核示

一額穆縣呈請增加抽收山份

飭令仍按向例折收

一額穆縣民唐均等呈控老天林場仍行抗令砍伐

飭縣嚴行查辦

一穆稜縣呈送木材標本

令候核轉

一林商李文炳等呈驗林照

飭五常縣查覆

一汪清縣呈復杜奎林前領林場確係種植

轉呈省政府

一榆樹縣呈送苗圃計畫書

指令發還修正

一五常縣呈復調查江顯堂等林地經過採伐情形

轉呈省政府核示

一永吉縣查復松江公司扣留撫寧林場木植情形

令樺甸縣查勘林界

一查發放國有林章第廿三條之規定林商多未奉行

通令轉飭遵辦

一孫學榮呈案在進行請令縣緩期追繳闔憲章山份

批該民上告本廳無案可查不准

一奉令發交伺祝三保條

函請省會公安局追保交案

一李向榮呈爲前控拉法林場請令縣封禁

催縣迅即查勘具報

一延吉縣查復韓東華控韓文卿盜賣國產案

令再詳查呈奪

一林商李文炳等呈送資本憑單請查驗

批候就近派員查覆

一前據樺甸等五縣呈送木材標本

轉送農鑄部飭收

一奉省令准予換給杜奎林新林照

令杜奎林來廳具領

一吳光德呈爲請示興吉公司林場界限

批示知照

一奉部令飭送林業報告

分別編繕呈送

一方正縣呈報調查荒山荒地表

令勸植樹木以興林利

一額穆縣呈報派隊保護勘測員未獲追隨情形

指令無須再往

一方正縣補送植樹地點等圖

令候核辦

一額穆縣呈送限期拉運因山木植布告

准予備案

一修正現行辦理未放國有林暫行簡章

呈省政府查核令遵

一省會公安局函繳裕寧新公司經理何祝三保條

轉呈省政府核收並令寧安縣知照

一各縣已未設立苗圃均應積極進行

通令各縣限期進行

一額穆縣呈爲唐鈞控老天林場原呈未發請補發

隨令補發

一葦河縣呈復同興堂遲未換照情形

令准免議

一奉省令查辦趙化一控官銀號勒罰等情

令縣查復呈報

一額穆縣呈爲查覆趙化一納糧地數及指警所勒繳

轉報省府

保費等情

一省政府指令李芳盜伐國林應照政委會解釋辦理

飭縣遵照具報

一科員祖樹藩查明林商李文炳資本屬實

令候核辦並飭該林商知照

一葦河縣呈復查明榮錦堂採伐情形及預計年限

轉呈省政府核示

一虎林榆樹等縣呈送荒山荒地調查表

令縣提倡造林

事項

漁牧 一奉部分別令頒漁會法漁業法

一永吉縣轉送實業局附設畜牧模範場十六年六月

審核不合指令更送

起至十七年十二月份止支出計算等件

由辦

分令各縣知照

審核不合指令更送

法

事項事

由辦

法

狩獵 一各縣對於狩獵未能切實奉行

通令各縣認真辦理

事項事

由辦

法

鑛業 一省政府指令爲吳紹南領鑛手續完備准由廳給照

依例註冊並填發執照令延吉縣查

照

一奶子山煤鑛公司呈送更正黃花甸子鑛圖並繳第一期鑛區稅

照案轉呈查核

一期鑛區稅

一奶子山煤鑛公司呈爲改繪望寶山鑛區圖

查無不合法繳鑛區稅及執照費

一王殿英呈請開採東寧縣西片底子達水晶石鑛

手續尙多不合批示另呈核奪

一穆稜縣查覆灣溝一帶並無私採鑛質情事

查核無異

一武錫齡呈送鑛區圖

鑛圖不合批示遵照另繪

一寧安縣呈爲商人姜榮芹擬請探驗金鑛

本省金鑛尙未弛禁指令不准

一鑛商安生瑞請試探勃利縣龍爪溝煤鑛

所送鑛圖尙無不合限期補送各種文件以憑查核

一鑛商董鼎三呈送鑛業簿及明細表

查核無誤准予備案

一劉文桐請領永吉縣胡仙堂地方煤礦

手續未備批示違章辦理

一劉之升請採延吉縣守信鄉太陽洞煤礦

手續未備批示違章辦理

一侯振山呈請加入合辦鑛業人請備案

准予備案

一磐石縣呈覆訊明地主范鴻德不願將筆鉛礦讓與

令王良輔再向范鴻德洽商

王良輔開採

一印花稅處咨爲省令鑛照粘貼印花一案准咨辦理

會呈省政府查核

請會呈

一省政府指令核准毛少卿領鑛令發執照

填發執照並註冊及令行汪清縣知

照

一技士宋熙元道具勘鑛商武恭仲肇璋兩鑛旅費預

轉令該兩商照繳

算

一鑛商姜匡九韓繡堂呈送鑛業調查表

查核可行存候彙送

一鑛商安生瑞請採舒蘭縣荒山子煤礦

查與鄰鑛似有包套俟勘測後再奪

一鑛商侯振山呈請加入合辦鑛業人

批由原合辦人聯名呈請

一鑛商王良輔補送敦化縣駱駝磊子鑛區圖

審核鑛圖尙合應派員勘測

一孫盡忱呈請展限呈送報鑄文件

暫予照准逾期撤銷

一溫和請領敦化縣二龍山地方煤鑄

限期呈送各種圖件

一永吉縣查明馬家溝煤鑄已因賠累停辦

查核無異另案核辦

一鑄商燕調鼎呈繳一半註冊費鑄區稅並執照印花

查核無誤轉呈省政府核示

費

一奶子山煤鑄公司呈繳溫國樸轉讓望寶山煤鑄鑄

查案轉呈省政府核示

區稅

一侯振山呈請緩呈報領東寧縣桶子溝煤鑄文件

准如所請辦理

一佟國瑛呈爲另提採鑄資本檢同憑單請查核

派員查驗

一佟國瑛呈送更正鑄區圖

查核無誤存候核辦

一黃澤宇呈爲前請試探和龍縣漢王山煤鑄與武恭

令將重複部份劃出另報

鑄區重複能否再准報領

因該鑄舊領鑄區與增區內留有隙

形

一技正張春恩呈報勘撥裕東煤鑄退讓鑄區界址情

地令該鑄補報

一鑄商王顯亭呈爲更換代表人及加入新合辦人

准予備案

一鑛商李永鳳呈爲補送鉛鑛文件

審核無誤派員勘查

一鑛商段有銀請嚴禁私採鑛區商人

令富錦縣查明禁止

一徐鵬志呈鑛區因戰停工請免本年鑛稅

戰事已停批示不准

一鑛商閻慶祥呈請展期呈繳鑛稅

再展限一個月

一技士宋熙元查覆鑛商佟國瑛採鑛資本屬實情形

令該商繳註冊費鑛區稅等款

一雙城縣查覆戚鳳才報領蜜蜂站地方石鑛圖地相

複查無異填發執照

符

一技士宋熙元造具勘測鑛商趙達南王良輔鑛區預

轉令該兩商照繳

算書

一省政府指令爲高啓明呈領額穆縣黃花甸子泥獸

分別依例註冊填發執照四張並令

溝下游南岸煤鑛及溫秉智呈領小蛟河煤鑛手續

行額穆縣查照

完備並各將鑛區轉讓奶子山公司經營一案准發

執照

一鑛商劉琨等拖欠鑛稅過鉅屢催罔應

分令限期催解

一十九年土期鑛稅已至呈解之期各商多不照繳

分行催解

一技正張春恩造送勘測鑛商李永鳳鑛區旅費預算

令該鑛商照繳

一延和金鑛公司請示可否換領新照

該公司係省政府特准未曾註冊母

庸換照

一磐石縣呈爲謝殿魁與張桂林白土鑛涉訟案已調

查核可行轉令另具保結呈核

處

一鑛商謝靄霖呈爲劉文田鑛區發現包套請撤銷

轉令舒蘭縣查明再奪

一鑛商李常厚呈請解除孫恒春包採煤鑛權利

來呈並未聯名且未蓋章批示另呈

核奪

一省政府指令爲溫同權呈領額穆縣唐家崴子煤鑛

依例註冊分別填發執照並令行額

張潤呈領東八家子煤鑛手續完備並將鑛區讓與

穆縣查照

奶子山公司一案准給照

一范介卿呈請開採水晶石鑛

查水晶石鑛地面業主有優先權該

商是否業主未據聲明餘件亦未完

備批令另呈核奪

一省政府指令爲高士廉額穆縣東八家子南岡煤鑛

依例註冊填發該公司執照並令額

讓與奶子山公司手續完備准給照

穆縣查照

一老頭溝煤礦公司呈繳十八年下期礦區稅

核數相符已予列收

一礦商佟國瑛呈送註冊費礦稅及執照印花費

查該商領礦手續完備轉呈省府核示

事項事

由辦法

工商 一額穆縣賓縣更送特產調查表

存候彙案辦理

一葦河縣報現無商辦長途汽車

令逕報建設廳

一長春縣遼送工廠調查表

不合定式飭令更送

一額穆縣呈送商會更正委員冊

轉報省府

一高等法院函詢李寶成狀載之廳批是否屬實

抄批函覆

一濱江縣補送鮮貨商同業公會章程等件

查核相符轉呈省政府

一省府指令榆樹縣木商公會改組應飭修改會章送

令縣查明飭遼

候咨部

一扶餘縣呈送長春嶺商會會章等件

轉呈省府

一雙城縣呈爲商會請解釋商會法

分別指示

一 永吉縣呈爲烏拉商會以股東又欠會費不准石選 詳爲解釋
舉權請示

一 扶餘縣呈爲商會清算陳權並無侵歛情事

應免置議呈報省府備案

一 阿城縣補送明遠火柴工廠註冊各項文件

過嫌繁瑣由廳代造簡表呈省核咨

一 虎林縣報無國貨出品無憑造報

查屬實在准免表報

一 虎林縣報勞工教育無從設施情形

備案

一 交涉署函准駐奉美領署調查汽車數目轉請查照

轉咨建設廳查核逕覆並函覆查照

辦理見覆

一 天源德等呈爲收回蛟河商會長王連恩退職成命 批駁

一 雙城縣呈送電話公司更正章程補繳費歛

令補送章程一份及補繳滙費

一 長嶺縣呈送商會改組選舉名冊

轉呈省府

一 省令變通借貸利率一案經部轉呈國府核示令仰 通行各縣及長春總商會並咨財政

廳高等法院查照

轉行遵照

一 敦化縣呈送調查工商統計各表

查核錯誤發還更送

一 省令據李寶成呈爲控一面坡商會郭亮一案請交 案經李寶成逕向法院起訴應俟法

法院

院裁處

一常振福控連承道違令選舉木業公會職員請撤銷

令葦河縣制止具報

一永吉縣呈送誠信鎮商會改組選舉委員清冊

因無被選票數指令更正

一省政府令發大通醬園註冊執照

令永吉縣轉發具領

一濱江地方法院函請抄送葦河縣遠大電燈公司發

轉咨建設廳查核逕覆並函覆查照

起人名及章程

一省令准部咨調查工會令廳轉飭填報

令吉林工務總會遵照填報

一省令爲舒蘭縣商會改組案咨准部覆令飭遵照

令縣轉飭遵照

一方正縣呈報商會改組選舉

被選各員未列得票數目指令查填

一虎林扶餘樺川等縣報無各項官辦工廠無憑查報

查核屬實准免表報

一省令爲奉行政院令商家結賬改用國曆令飭遵照

令各縣轉飭商農會遵照

一省府指令爲哈長兩埠請設保商公司不准立案

令長春濱江兩縣勒令該公司解散

一阿城縣填送游民習藝所調查表

審核不符發還另送

一濱江縣報九至十一月並無勞資爭議請免造表

查屬實准免表報

一永吉等縣業經改名所有各該縣各商會原冠各縣

令永吉延壽撫遠三縣轉飭各商會

名應即隨之更改並繳公費呈廳解部另發鈐記 遵辦具報

一濱江縣呈爲地方集資籌設懇田有限公司是否可 應候田賦局核准再爲公司之註冊
行請核示

一省令發商會法施行細則

通行各縣各商會遵照

一永吉縣呈樟皮廠組設商會會員冊等件 轉呈省府

一省令公布票據法

通行各縣知照

一省令准部咨規定度量衡法施行日期

令各工商會一體遵照

一撫遠縣商會呈報俄兵陷城各商損失數目 令妥爲維持並傳諭撫慰

一省府指令據送額穆縣商會改組名冊已咨部查核 令額穆縣轉飭知照

一省府指令爲據送阿城縣明遠火柴工廠註冊事項 令阿城縣轉飭知照

表已咨部核辦

一長春縣呈報磚瓦公會改組

名表章程不合令更正

一阿城縣呈報中東銀行荒閑

准予備案

一伊通等六縣前送國貨調查表錯誤駁回迄未據報 代電限期呈報

一省令查辦尉功煥控烏拉商會案 令縣查覆

一 縉安縣等三十二縣及吉林哈爾濱長春總商會爲 代電限期填報

調查工商統計迄未據報

一 依蘭等九縣爲令更送工商統計各表迄未遵送 代電限期更送

一 永吉等十六縣調查國貨逾期已久迄未據報應勒 代電各該縣遵照並勒限本月底 一
限嚴催 律報齊

一 磐石等六縣調查國貨迄未舉辦應飭迅推代表報 代電各該縣遵照

委如無國貨亦即聲明

一 據各縣先後呈報九月份並未發生勞資爭議事件 轉呈省政府核咨

一 據各縣先後呈報十月份並未發生勞資爭議事件 轉呈省政府核咨

一 穆稜農安額穆等縣具報十一月份並未發生勞資 查屬實在指令候轉

爭議事件

一 穆稜縣補送縣商會十八年度預算書

查核無誤呈省政府核咨

一 省府指令奶子山煤礦公司呈請註冊應將章程第 令飭該公司遵照

四條刪改並補繳滙費

一 省府指令據報濱江縣鮮貨商組織同業公會已答 令濱江縣轉飭知照

部備案

一省府指令長春嶺請設商會案應將應分稅欵辦法
令扶餘縣轉飭遵照聲覆

聲明

一永吉縣吳爲董子珍請組珍記轉運公司

因附件未合指令更正

一寧安縣誤送工廠調查表

訓令更送

一樺甸縣呈爲紳民創設耀輝電燈公司請註冊

指令先請建設廳核准再行呈核

一省令季寶成請將控郭亮案移轉管轄

案經呈報有案查案呈覆

一常振福呈爲連承德違法選舉木業公會職員

令葦河縣查覆

一扶餘縣報增盛福火磨公司商標已逕呈商標局核

轉呈省政府核示

辦請核轉准予免稅

一濱江等二十三縣調查各種官辦工廠迄未據報

代電限期具報

一長嶺縣商會改組名冊呈奉省令咨部查核

令縣轉飭知照

一雙城縣呈送福兒院調查表

查非官辦工廠指令存銷

一樺川縣呈報商會改組

指令補送改訂會章及前屆職員冊

一省令發濱江電話公司新註冊執照

令濱江縣轉給具領

一省政府指令呈報扶餘縣商會前會長陳權確無侵
蝕會款一案准免置議惟自治息款因何應歸商會
分劈查明復核

一常振福呈爲連承道違令改選公會職員請取銷

令葦河縣查覆核辦

一樟甸縣聲覆各鑛商並非公司及美孚行等均係華

查核屬實準備查

商代銷洋貨各情形

一葦河縣呈報石頭河子鎮木商組設公會

令簡章不合令更正

一方正縣報向無各種工廠

令候彙報

一扶餘縣呈送三岔河商會更正委員冊

令再補送會章核轉

一省令准部咨催報工會調查表

轉令吉林工務總會迅遵式填報

一延吉縣更送十七年社會事業概況表

審核器有錯誤已代更正存候彙轉

一雙陽縣遵令查明社會事業列表送核

審查尙有錯誤駁回更正

一五常縣呈爲更送國貨調查表

指令候彙

一榆樹縣呈爲更送國貨調查表資本誤填錢數

指令更送

一額穆縣呈爲張華九挫王連恩案已請緩期到案

照准

事項事

由辦

一李子榮控珠河縣商會違法選舉

令縣查

會計一珠河等縣欠解砍照山份等款

通令催解

一省地方農事試驗場呈送本年十二月份支付預算

呈省政府備案咨財政廳核發

書單

一省地方農事試驗場請領本年十二月份擴充費

令准照發

一雙城縣呈送實業局十八年度預算書

前已據報應即發還

一省地方農事試驗場請緩期歸還官銀號借墊養蠶

函官銀號查照

經費

一永吉縣呈解十月份砍照山份款項

核數相符准予列收

一卸任寧安縣長補解山份款項

核數相符准予列收

一永吉縣呈送實業局編輯報告書支出計算等件

准銷

一永衡官銀號函請再催省立工藝廠歸還借款

再令該廠速還

一省立農事試驗場呈送一至六月支出計算書據

查核無異分別存轉

一永吉縣更送九月份用存照據清冊

查核相符准予存查

法

一 永吉縣呈解十一月份砍照山份款項

核數相符准予列收

一 榆樹縣呈送實業局十八年度預算

轉呈省政府備案

一 永衡官銀號函請再令試驗場歸還借款

令該場迅為歸還勿再延宕

一 女工廠呈送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及追加經費預

應准照發

算書

一 省立工藝廠呈送十九年一二兩月份添招藝徒經

准予照發

費預算請核發

一 省立工藝廠呈送十九年一二兩月支付預算書單

呈省政府備案咨財政廳核發

一 省立工藝廠呈送本年十一月份收支各款清冊

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一 省政府訓令前送榆樹縣實業局十八年度預算准

令縣轉飭遵照

備案

一 穆棱縣呈解十一月份砍照山份等款

核數相符准予列收

由
辦

轉令所屬知照

事
項

一 奉令抄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轉飭知照

一 奉省令蒙古各盟旗公文如再用空白印紙無效

二二

法

一十一月份本廳工作報告表

編繕呈送

一省政府抄發調查公務員實施細則等件令遵照

令屬知照

一民政廳咨爲核議汪清縣長請先設建設局案

組織條例未規定應暫緩設立

一撫遠縣呈繳前森林局所發照據

查核相符准予註銷

一省政府抄發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轉令所屬知照

一民政廳函送汪清縣長魯震呈請添設建設局一案

書行函請繕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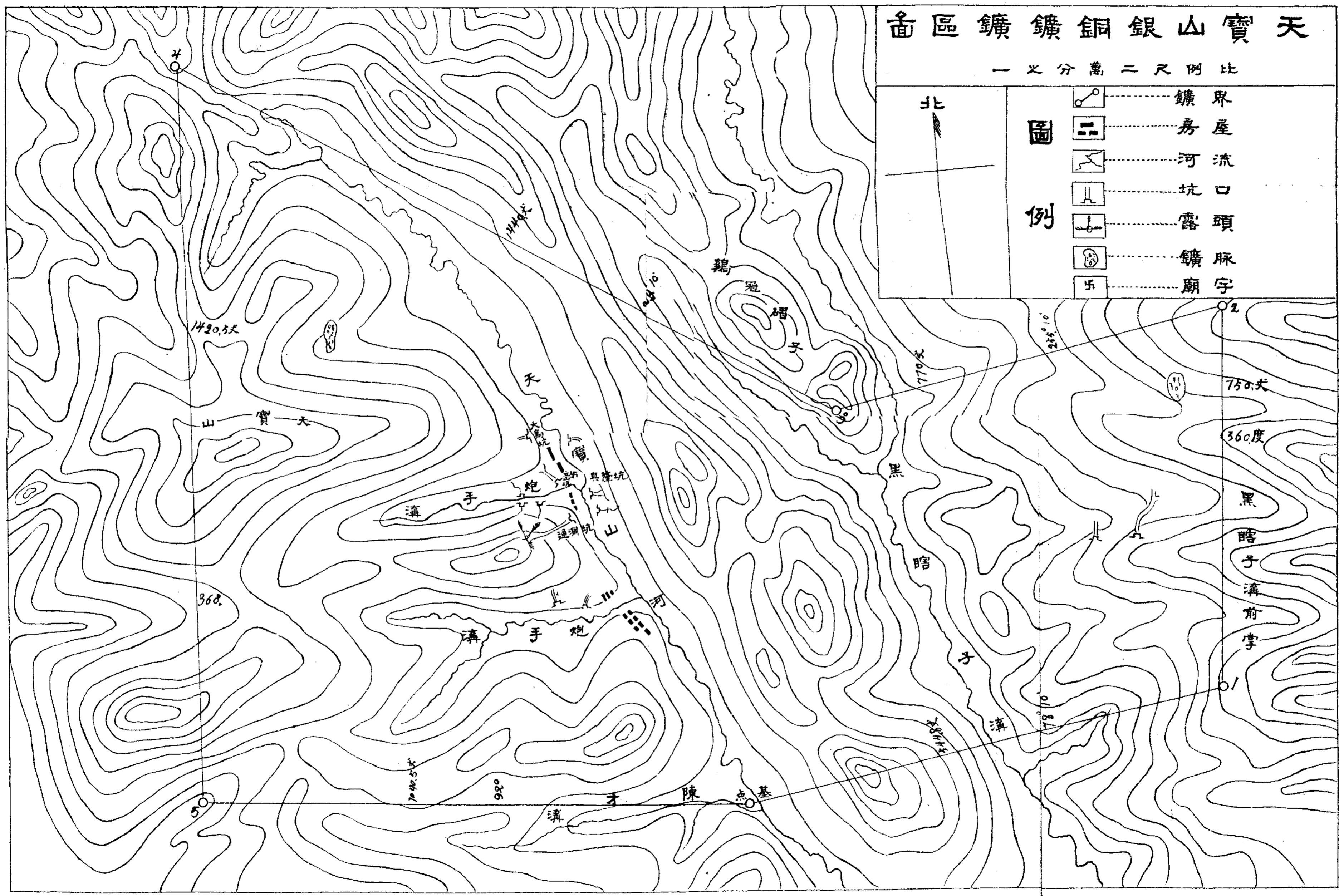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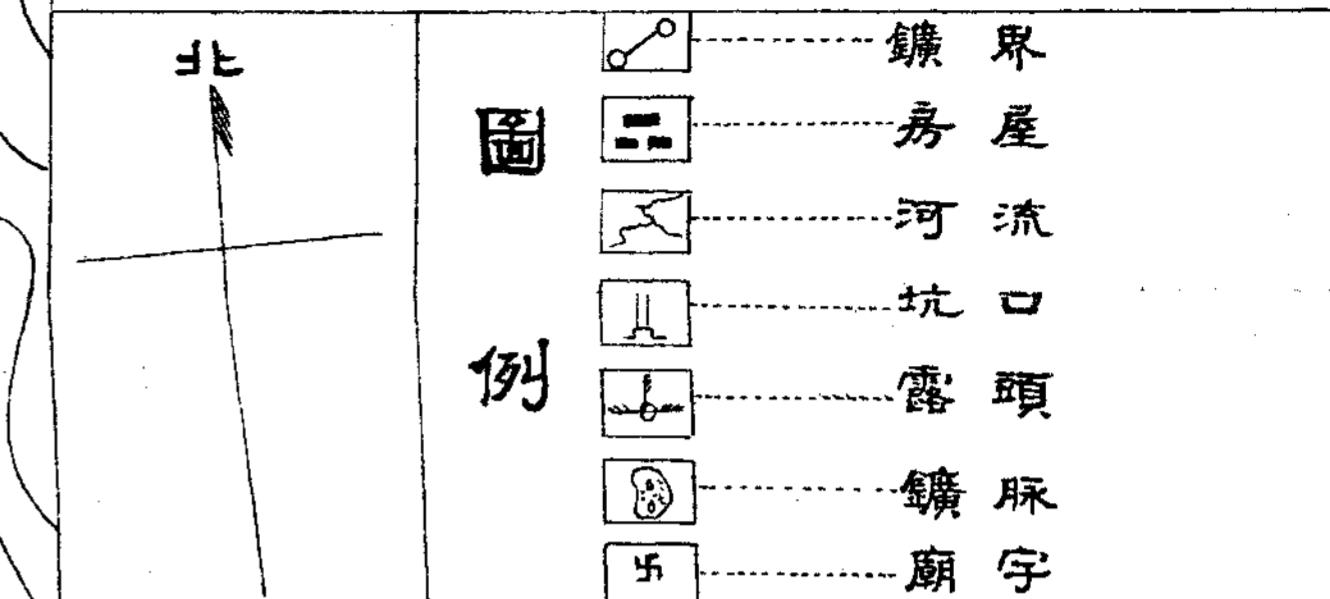
會呈稿件請書行



天寶山銅礦區面圖

一寸分萬二尺比例

例圖



天寶山銀銅鑛
坑內立面及平面圖

縮尺二千分之一



專載

延吉天寶山銀銅鑛記略

張春恩

位置與地勢

天寶山鑛區，在吉林延吉縣屬天寶山及黑瞎子溝地方。位於東經一百一十八度五十七分。北緯四十二度五十五分。鑛區面積六十方里。東北距延吉縣治八十里。東距天圖鐵路終點之老頭溝約三十里。天寶河自天寶山來至老頭溝入布爾哈通河。老頭溝附近河流紓緩。河床寬闊。田疇肥沃。車途平坦。迤西則群峯漸緊湊。牛山濯濯。頑石塞途。車行顛簸殊甚。比至胡仙堂口。則危崖壁立。如斧削鋸製。山勢突兀。逾北愈峻促。天寶山礮子山之層峯排簇。上截雲嵐。與櫃子石榆樹川諸山遙接。蓋均爲長白山嫡派英額嶺之正支。天寶河上游巉巖環聳。鑛區建築均在其右岸。距天寶山街市約三里。東西兩山夾成一線。古柯蟠空。急湍沸石。曲徑石燈。榛封棘蔽。鑛山停工雖十載。而煉場鑛坑發電廠與選礮台等。尙輝映於山色林際中。紺碧若新。有日本警察署在山口外。日本僧廟在山凹內。前後相望。日本警署內有電話直通龍井村。風靜時萬籟俱寂。誦唐人兩邊山木合終日子規啼之句。不禁黯然。延吉土人言該處慣例。起大風必三日方息。惟天寶山一起風必十日八日始息。其風聲之大。如萬鼓齊鳴。

。吹壞門窗。揭去屋頂。乃常有之。夏秋風勢稍殺。嚴冬尤厲。此鑛董事蔣少秋言『距鑛場不遠有風穴。相傳爲蛇王之所居。蛇之巨不知幾尋丈。昔年銀鑛創辦時。工棚伙夫五更汲井水。突見此蛇。粗如巨木。尾在西大山之巔。頭下垂於井中吸水。伙夫大駭。擲水桶跑回。呼衆往觀。蛇已杳。此蛇年或一見。絕不傷人。風穴深不見底。風由穴出自北而南。直至胡仙堂山口外則不聞風聲。惟微風習習。與溝內迥別矣。』皖南孫簡廷關東蒐異錄中曾載此事。天寶山古洪荒。深岩幽邃。巨蛇長養其間。乃意中事。天寶山高出海面一千五百餘公尺。山高谷複。風向易變。其來也驟。故其勢亦猛。山口外地勢開展。風勢自殺。風穴何在。以路遙未敢問津焉。蔣君少秋名元驥。年逾古稀。四十餘年前。曾與程光第同來此地。現住鑛山爲董事。精神矍鑠。談吐風雅。自言少年時曾策馬歷窮荒大漠。挑燈道往事。令人忘倦。

交通

天寶山距敦化二百五十里。距老頭溝三十里。由吉林乘火車至敦化約十小時。冬季封凍後。自敦化乘汽車一日可達老頭溝。換大車三小時可至天寶山。交通頗便利。春末開凍後汽車不通。由敦化至老頭溝速者三四日。遲者或逾五六日。因敦化高原黃土厚積。水漿滲洩不易。大道兩旁。多爲水塘。俗呼紅眼哈塘。雨水稍大。即泥濘不易行。東逾哈爾巴嶺路緣山麓。

且爲砂底。車行鮮跋涉之苦。但哈爾巴嶺、滾牛礮子、五盛頂子、諸處。陡坡峻坂。崎嶇不減轆轤羊腸。摧輪碎轅。行旅咸有戒心。僅此二百餘里之旱途。延琿和汪四縣。遂儼然與本國隔絕。但由朝鮮漢城乘火車逾圖們江直達老頭溝。僅二日一夜。故赴延琿者多取道朝鮮。喧賓奪主之勢已成。爲發展地方工商保護國家利權計。實應速籌補牢固圉之謀也。

沿革

四十餘年前程光第爲琿春招墾總局總辦時。辦理延琿等處墾荒事宜。兼安撫流民。招降散隊。探悉該處發現銀苗。乃於遜清光緒十六年春。招集商股銀一萬兩。用土法開採。名其地爲天寶山。十七年、經吉林將軍長順奏准試辦。初開鑛時深林叢密。仰首不見天日。披榛莽。斬荆棘。闢一小徑而入。工丁伐木先造一搶子於山麓。聊以棲息。(集大木、豎一圍、杪皆向上)爲尖頂俗呼爲搶子、茅棚就着開戶、俗名馬架子、)銀鑛露頭皆在石礮子上。峭壁懸崖。高逾千仞。山巔皆密林。時有猛虎黑熊呼嘯其上。鑛山盛時、採鑛工丁多至五百人。鑛石最佳者經過手選後。每二十斤曾提銀三十二兩。光緒十七十八兩年間、成績甚佳。截至光緒十八年底止、得純銀十五六萬兩。其後鑛脈漸窄。鑛硐愈深。運搬艱窘。水患增鉅。至光緒二十三年、每日產銀僅三十兩。以後逐年減少。年產僅數百兩。虧累不堪。奉令停辦。但鑛澤中含銀尚富。小幫治煉。作輶靡常。光緒二十七年、程光第與美商合組華美公利公司承辦此鑛。經吉林將軍

署批准試辦六個月。美國鑛師已到鑛查勘。計畫已具。以日俄戰事與遂中輟。嗣經宋春鰲等反對。軍署亦以逾期追銷合同。程光第經辦此鑛。先後虧公帑一萬兩。被奏參追繳。竟於光緒三十二年、與日本中和公司代表中野次郎擅訂合辦契約。私借日款以繳清虧款。未經省署批准。即携同三菱合資會社鑛師原田鎮治等到山。招集土人。實行採掘。並將鑛澤重行冶炼。用馬車運至朝鮮清津等處。三十三年十月、駐延吉邊務督辦陳昭常、奉命將鑛山封禁。程光第潛逃。但中和公司派烏山勒負喬木強造二人常川住鑛。中國亦在山上設警察分所以監視之。其後中和公司改組爲南滿大興合名會社間島鑛山部。改派梅村淳吉小林雄司到山住守。駐吉日領屢向省署嚴重交涉。要求廢續合辦。時陳昭常已升任吉林巡撫。商請延邊督辦吳祿貞、將住山日人驅逐。日領亦不允。總督錫良主張招前辦該鑛之美商中美合辦。陳昭常主張中國自辦。吳祿貞主張官商合辦。至宣統二年三月、始決定官商合辦合同。並請滬商虞和德董其事。擬招集官商股本各五十萬兩。從事採掘。從前程光第私定合同。未經政府批准。私人契約。本不能牽入國際問題。但恐日人或有違言。乃由省署咨請外務部核示定奪。乃外部覆文。謂於解決間島問題時已允日使要求。將中日合辦之文附諸約內矣。大錯鑄成。利權斷送。官商集股之成議遂行擱置。嗣後省署派人招程光第回吉。責令清理日商賬目。令延吉道尹與駐日領磋商。由中國賠償程氏借款收回自辦。程光第到案。報稱所虧日款不過三四萬。

元。並願與中野對質。乃日領始則堅持須賠償中和公司三十萬元。方能開議。繼則仍請依照中日協約中日合辦。案懸經年。迄未解決。民國四年、日使送到北京外部磋商合辦。並介紹日商飯田延太郎與程光第合辦。經外部拒絕。許其另由中日合法商人組織公司。日使乃另照劉紹文爲代表。經外部與農部照允。是年十二月、劉紹文在農商部稟請與日商濱名寬祐合荐天寶山銀銅鑛。當蒙批准暫予備案。並令遵照條例前赴吉林財政廳稟請轉呈給照。劉紹文於民國五年三月、備具圖結等件來吉稟請。同年九月、經由財政廳呈稟農商部核准。填發採辦。計領鑛區六十方里。並由農商部派延吉道尹兼充該鑛監督。民國五年領照後。採探同時進行。並陸續添購機械。十八間、着手製煉。鑛石與鑛滓混合傾入爐內。銀鉛銅混溶成塊每塊六十斤。以銅爲最多。民國七八兩年、每月可得一百三十餘塊。每塊貴時可售一百三十餘元。時歐戰方酣。銀銅價昂。此鑛爲增加產量計。乃增購蒸氣鍋爐通風機鑿岩機。建築熔鑛爐。選鑛場事務所職員宿舍等。煙爐突高一百八十餘尺。矗立山巔。當時天寶山街市及鑛區附近中國與朝鮮人合計三四千人。日人約二百餘人。夜間電燈照耀。車馬喧闐。天寶山銀鑛名馳遐邇。但歷年營業純益。悉耗於各種工作及購置機械。民八以後、工價驟增。運費亦昂。又值歐戰告終。銅價逐落。天寶河水亦不敷用。九年底工事即縮小。十年五月三十一日、鑛區遂完全停作。酌留十餘工人。繼續採鑛。並留少數職員照料一切。現在駐鑛者有代表劉家

瑞、董事蔣元驥、日理事烏山、鑄師楊永青等。據云每月由飯田延太郎處領款以爲薪膳之資。鑄區稅聞亦延不繳納。屢催無効。茲將此鑄合辦合同照錄於下。

天寶山合辦採鑄合同

從前華商程光第與日商中野二郎所辦吉林天寶山銀銅鑄現歸華商劉紹文日商濱名寬祐承繼辦理所有程光第與該鑄之關係由劉紹文清理所有中野二郎與該鑄之關係由濱名寬祐會同經營茲由劉紹文（以下稱甲）與濱名寬祐（以下稱乙）訂立合辦如左

第一條 本合同以甲乙合辦鑄業條例第一條所稱採鑄及其附屬事業爲宗旨此外不得經營他業

第二條 合辦資本預定爲大洋五十五萬元甲乙各出其半

第三條 本鑄代表以甲充之

第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甲爲代表時非添附乙之同意書或蓋用代表特定之印章不生効力其印章應用乙連名呈報農商部及吉林財政廳存印亦應連名呈報

第五條 本鑄中日兩經理人或由甲乙親自充任或由甲乙分委中日各一人充任其職任權限互相平等

第六條 本鑄各項職員由中日兩經理人協商委用中日職員應互相平等

第七條 關於經營鑄業一切事宜應由甲乙雙方商定舉行

第八條 所有各項工程以及支付款項須由中日兩經理人商妥簽字後方可舉行

第九條 所有工人概用中國人但遵守中國法律之韓人得參用之仍不得過全數三分之一

第十條 甲乙互相承認凡在與本鑄有利害關係之地方非雙方同意不得自營同樣事業亦不充任同樣事業之公司職員

第十一條 本合同所定權利非雙方同意不得售賣讓與及抵押仍須先行稟請農商部核准

第十二條 每年清算一次所得淨利中日股東按照股份分配

第十三條 合辦之期以五十年為限期滿期如不續訂合同即將所有物產秉公作價折售其售得款項中日股東按股均分即行解散所有依本合同取得之採礦權及其他權利均同時消滅

第十四條 對於礦業管理上之一切程序及其他行為均遵照礦業條例及其他關係諸法令辦理所有稅項亦均照章完納

第十五條 本合同以中日文字各繕四份以二份呈農商總長及吉林財政廳立案餘二份由甲乙分執為憑

地質及鑛脈

天寶山附近古生代之花崗岩分佈最廣。自老頭溝西行隨處均可見之，其色有肉紅色富於鉀鈉長石者。亦有灰色富於含鈣長石者。在天寶山附近之花崗岩雲母頗少。石灰岩花崗斑岩變質粘板岩與凝灰岩錯綜其間。花崗岩為此區地層之底基。石灰層生成本在花崗岩之後。今竟同凸於地面。其接觸帶又極傾斜陡峻。則此處地層必歷長期之劇烈變化。褶皺複雜。錯落凌亂。非經詳細之地質測勘。不能溯其根源。問其支派。銀銅鉛亞鉛諸礦實生成於此接觸帶中。蓋當地層變動時。地殼之裂縫罅隙必甚多。岩漿緣之上趨充塞其間。冷卻後各種礦物依類結晶。近於地面之部養化作用甚強。礦物之不易感受侵蝕者蘊積富厚。故角銀礦與純銀二者多在露頭上部。角銀礦在日光下。光澤絢爛。引人注目。實為發現銀礦之導線。天寶山中老礦土言、『荒山之上每見青熒如炬紅燄吐芒。四射不休。此紅光綠燄。皆寶氣所蒸騰。實為

鑛苗見線之徵兆。每現此象。則峒內必放正礮。」按金屬鑛物。各具特殊光澤與顏色。寶氣蒸騰之語。雖近於無稽之談。但認此爲鑛苗見線之徵。則實由經驗中得來。當初天寶山之露頭含銀最富。在程光第經營時代。有二坑。一爲太盛坑。一爲立山坑。鑛脈寬約二公尺。走向西北東南。傾斜向西南。約七十度。除角銀鑛外。尚有黃銅鑛及輝銀鑛。每日產銀最富時曾達七八百兩。但愈下則鑛脈愈狹。黃銅鑛方鉛鑛逐漸增多。輝銀鑛大抵雜於方鉛鑛中。爲量極少。在花崗岩與石灰岩接觸處。有硫鐵鑛石英及方解石之結晶甚多。母岩色微紅有花崗斑岩及石英。鑛脈中部含銀較多。愈向外圍則銅鉛愈多。其鑛脈縱橫於岩石中者。細微不易追尋。民國五年重開工後。就山麓闢諸平洞。洩水既易。運搬亦便。並緣諸細脈探索前進。旋因銅價低落。停止工作。茲將各洞情形略述於左。(參閱附圖)

通洞坑 太盛坑爲天寶山最古之銀硐。程光第經營時自露頭沿鑛脈下鑿。硐內淘水殊艱。民國五年、由山麓鑿平洞。即爲現在之通洞坑。此坑道之方向爲西南八十度。鑿進約一百一十餘公尺。順鑛脈走向分趨左右爲橫巷。上接舊硐。距露頭硐口約五十五公尺。向上掘進十公尺另闢橫巷。作達一百餘公尺。從前太盛坑露頭鑛脈寬約二·五公尺。現下部鑛脈不及一公尺。自此洞開掘後。洞內之水悉可流出。

立山坑 此坑距通洞坑口約一百三十公尺。坑道向西北鑿進。達鑛脈後順走向爲二橫洞。一

長三十公尺。一長四十公尺。又向下鑿四公尺餘。掘下部橫洞。向上與舊有監硐相通。距露頭口約二十公尺。現在下部橫硐。積水甚多。此坑礦脈在石灰岩變質粘板岩與花崗岩之接觸帶。露頭礦脈寬約二公尺。現在下部者寬者亦不及一公尺。黃銅礦最富。方鉛礦次之。閃亞鉛礦更次之。方鉛礦之結晶甚小。含銀亦不甚富。

興隆坑 此坑在兩坑之東。與立山坑隔河相對。由山坡向東掘平洞約五十五公尺而達礦脈。走向亦為西北東南。傾斜東北六十度。此洞內方鉛及閃亞鉛礦最多。黃銅礦不甚富。礦脈頗狹。探礦工作。未有若何發展。

除上述三坑外。零星探礦坑道尚多。但限於時間。均未獲充量進行。其較著者為興盛坑與大島坑。興盛坑在太盛坑之南。約四十公尺。緣礦脈為上中下三橫洞。上部橫洞約二十五公尺。中部約十公尺。下部約十五公尺。礦脈一公尺餘。此坑曾產銀甚富。大島坑在立山坑北約十公尺。坑道掘進約四十公尺。礦脈甚狹。橫洞掘進約七十公尺。其他探礦小硐頗多。茲不縷述。

礦質及儲量

程光第採掘時期僅提取銀礦。每二十斤選礦提淨銀二斤。用手選礦者均係極熟練工人。但銅鉛亞鉛悉棄諸廢礦及爐渣中。中和公司及中日合辦公司繼續經營。均以舊礦滓屬新礦石重新

提煉。以銅鉛為主。其粗礦石之分析如下。(鑄場報告)

年 度	銀	銅
民國六年	○・○三一	三・○三六
民國七年	○・○四三	三・○〇
民國八年	○・○一五	二・四五
民國九年	○・○二一	一・八〇
成 分	通洞坑選礦	立山坑選礦
銀	○・○六二	○・○八三
鉛	一〇・七九	六・六〇
亞鉛	一五・〇八	一〇・九七
鐵	七・二一	九・三一
硫黃	五・九三	六・九八
硅酸	一二・五八	一〇・三一
鑿土	四〇・七一	三一・一二
炭酸鈣	二・七九	五・六五
	一一・九三	一五・四八

經選礦程序以後礦石之成分提高。茲將通洞坑及立山坑之選礦分析結果。詳列如左。

苦土

○・九三

一・四一

鐵

○・三六

一・三七

儲量 已發現在接觸帶中之礦脈。寬者不過六公尺。緣走向最長處達三十公尺。露頭採掘已盡。探索工作。並未為有條理之實施。停工後亦未繼續。究竟礦脈深達若干。延長迄於何處。縉繡之原委。斷續之狀況。均未詳知。則儲量幾何。殊難估量。程光第經營成績。無從攷稽矣。中日合辦後採礦量約有三萬餘噸。日人估計各洞中未採之量不過一萬餘噸。實屬太低，各洞銀量雖少，而銅鉛之量頗富。且六十方里之礦區內未曾為有系統之探索。又安知無更富之礦脈發見耶。日人鍥而不舍。或為此歟。茲將中日合辦後歷年之採礦情形。附列於左。

採礦成績表自民國六年至九年底

年	鑛石噸數	工人數目	工作日數	含銀成分	含銅成分
民國六年	八・〇二〇・三八三	二〇・一四四・〇	三四三	〇・〇三%	三・〇三六%
七年	一一・二七五・〇〇五	三五・八七四・七	三三八	〇・〇四三%	三・〇〇%
八年	七・〇八九・〇九七	三二・四四二・五	三三九	〇・〇一五%	二・四五%
九年	一〇・一五七・六二五	二四・四〇二・六	三四一	〇・〇二一%	一・八〇%
總計	三六・五四二・一〇	一一二・八三五・八	一・三六一		

選礦與溶煉

從前專提純銀。銅鉛亞鉛均被棄置。中日合辦以後。將其礦滓混新礦石重行冶煉。其礦滓所含之成分如下。

銀〇·〇四五% 銅四·〇〇 鉛五·五〇

礦滓中所含之銀銅成分比新採礦石為多。則從前冶煉方法之簡陋可知。聞從前選礦時工人坐於堅坑口外。用錘碎石。手選優良之銀礦石。然後同木炭石灰混入小釜中。石灰與礦石之硅酸溶成爐渣。木炭燃燒將礦物溶解。並將金屬清出。混燒三次。雜質漸淨。再入精銀爐同極良木炭焙燒。銀之溶液沉下。最盛時每日產銀曾達七八百兩。民國六年中日合辦後。冶煉以銅為主。鉛銀為副品。初煉時對於礦石性質不甚明瞭。溶液每凝粘爐底。且火力太強。鉛華飛散。集附近樹木上。宛如堆雪。鉛與亞鉛損失過鉅。其後用碎炭填爐。並以冷水浸之。此弊遂革。為大規模冶煉計。乃購置新式熔鑄爐一座。寬四·五英尺長十英尺。有羽口十二個。壓榨機二台。直流及交流發電機各一台。二十馬力直流三十馬力交流電動機各一台。六十馬力交流十五馬力直流電動機各二台。蒸氣鍋爐三個附抽水機一台。五馬力電氣捲揚機一台。送風機二台。渦輪式抽水機一台。熔煉廠建築宏大。烟突建於山巔上。以免硫磺烟氣傷人呼吸。惜建築將終。礦即停工。熔爐未曾使用。機械有在木箱內尙未啓封者。大部電機均被

老頭溝煤礦公司移去使用。此處煉廠之設置。並不能提煉純銀純銅。所有銅銀鉛與亞鉛均鑄成六十斤之大條。送往日本。再行精煉。民國六年之銅塊。每噸在產地平均值一千三百餘元。售價平均為一千六百四十三元。包括運費關稅等項在內。鉛塊每噸在產地價為九百四十四元。售價為一千二百七十一元餘。民國七年每噸銅之成本。增至一千二百元。售價為一千五百二十三元。礦稅抽千分之十五。茲將礦山製煉之成績列左。

礦山製煉成績表

年	種類	煉量		工數	日數
		(斤數)	斤數		
民國六年	銅塊 鉛塊	三六〇·五五四·三七五	二六·〇九七·一八七	三五二·四二六·二五〇	一三·二八〇·四
民國七年	鉛塊	三四一·七七三·〇〇〇	三三六·二五〇	三四二·四一〇·七二〇	一六·六六九·〇
民國八年	鉛塊 銅塊	三二八·一二〇·六二五	三三〇·六三一·五一〇	一五·一四四·六	三三三
民國九年	銅塊 鉛塊	二九〇·〇〇三·〇三四	七〇·八〇八·五〇〇	二七三·一三五·二四〇	一七·六三四·〇
總計	銅塊	一·三二〇·四五一·〇三四	九七·二四一·〇三四	五四·〇九六·〇〇〇	三三七
		一·二九八·六〇三·七三〇	七八·八九六·九三八	七二·七二八·八	一·三〇一

民國六年、銅塊內平均含銀百分之一·〇九。含銅百分之九三·五。共售二十五萬一千六百

六十餘元。鉛塊內含鉛百分之九一·四。共售得一萬零九百五十六元。民國七年、銅塊內含銀百分之一·二一。含銅九三·九。售得二十五萬六千五百三十八元。民國八年、銅塊內含銀百分之一·〇一。銅百分之九六。共售十六萬八千八百一十一元。民國九年、銅塊內含銀甚低。僅百分之〇·九八。銅為百分之九二·五。共售九萬七千〇八十四元。鉛塊內含鉛百分之九一。售四千三百二十七元。總計四年間、售銅七十七萬四千〇九十七元。售鉛一萬五千二百八十四元。當民國五年時、工人每日工資僅日金三角。木炭一元八角。至民國八年、工資增至一元二角。木炭百斤增至三元。銅價鉛價均落。鑄山遂不得不停頓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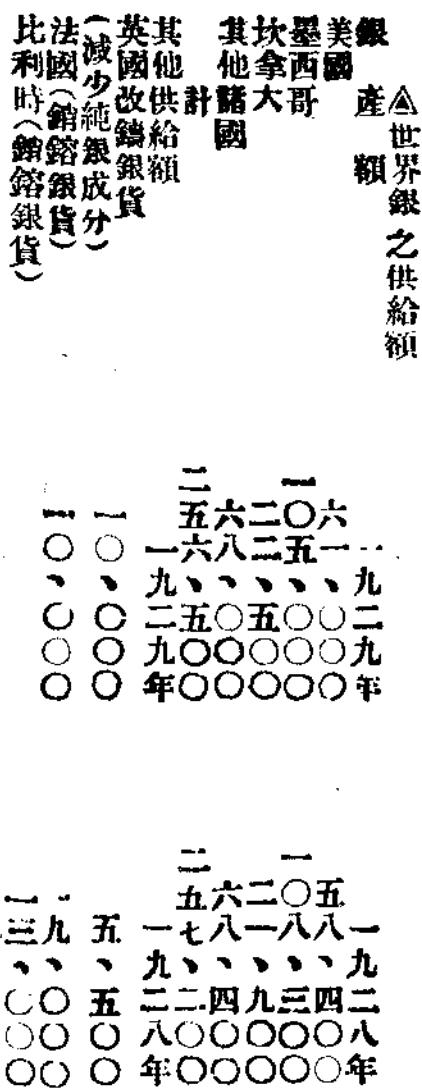
結論

天寶山昔以產銀名。嗣以產銅著。惟未經詳細探勘。其儲量尙難決定。但其鑄脈向下愈深。銅鉛必更富。北美銅礦產區多為銀礦遺址。銀苗瘠處銅鉛始旺。按諸礦物生成秩序與其分佈地位。大抵金銀近於地表。而銅鉛較為深入。世界專事產銀之礦已不多見。大部分之銀皆在精冶時期自銅鉛內提出。此後天寶山果重行開辦。一切採冶計劃。仍應以銅鉛為主。而以銀為附產品。現在銅鉛產額以北美為第一。技術革新與科學俱進。燉煉之方。進步甚速。成本既輕。成分亦純。二十世紀之金屬市場為世界之市場。無參加商戰之能力者。鮮不受自然之淘汰。天寶山本身之失敗。可為殷鑒。天寶山之設施。多年棄置已成落伍。重整旗鼓。非籌

集鉅資。採採並行。添置選礦與精煉設備。不能獲利。老頭溝近在咫尺。燃料不成問題。吉會連軌。高唱入雲。天圖鐵路。可直達釜山仁川元山。對外交通。尙為利便。六十方里之大礦區。被勝朝與民國之外部。甘心訂合辦之約。礦事雖停。墾地由公司收租。尙可維持死守。礦山諸人之薪膳。天寶山銀銅礦老頭溝煤礦與天圖鐵路三者、同為南滿大興合名會社之實業組織。對於天寶山、日人鍥而不舍。豈無故歟。聞天寶山礦稅積欠甚多。且墾地收租。已越出合辦條約之外。此礦歸農礦部直轄。國事稍定後。似應注意及斯也。

世界銀之需要與供給

一九二九年度世界銀之需要與供給、據紐約韓德安特股曼之報表、如次表所示、而倫敦同業者之調查、亦與此大同小異、(單位純銀千盎斯)



印度政府賣出
總計

△世界銀之消費額

三一、〇〇〇
二五六、五〇〇
二五七、二〇〇

一九二九年

一一、五〇〇
一九二八年

印度由美・坎・英・法
埃及・澳等之輸入額

七九、二〇〇

一一、五〇〇
一九二八年

由政府準備銀貨額
給印度國內額

七、三〇〇

一一、五〇〇
一九二八年

輸出額

八一、八〇〇
八一、八〇〇

一一、五〇〇
一九二八年

中國印度消費額

七、三〇〇

一一、五〇〇
一九二八年

自美・坎・英輸入額

一三三、三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

一一九、一〇〇
一九二八年

自日本印度輸入額

一三六、七〇〇
一三六、七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
一九二八年

中國消費額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一九、一〇〇
一九二八年

自美・坎・英等國輸入額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一九、一〇〇
一九二八年

美術工藝用

三七、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一一九、一〇〇
一九二八年

美國坎拿大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一一九、一〇〇
一九二八年

德國美鑄造貨幣用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一一九、一〇〇
一九二八年

其他香港荷蘭國製造

一六、三〇〇
一六、三〇〇

一一九、一〇〇
一九二八年

總計

三一、一〇〇
三一、一〇〇

一一九、一〇〇
一九二八年

由此觀之、需要與供給、大體可以保持平衡狀態、又比之前年度、亦極相近惟自他一方面調查、上海

存銀、昨年初爲一四五、六八〇、〇〇〇盎斯、在年終爲一九七、八二〇、〇〇〇盎斯、增加五二、一四〇、〇〇〇盎斯、而且集中之銀、停滯上海市場、徒使中國金融緩慢而已、實爲助長世界銀值低落之主因、此即供過於求之謂也、(正金週報載)

85

詩

吉林省煤礦統計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編

類別			資本金額	產煤數量	煤價	作工日數	年計工數	說明
區	鄉	庄						
永吉馬家溝	和發	郝懋興	30•000	240	7	60	900	
永吉火石嶺子	裕東	閻澤溥	1•000•000	84•906	10•30	355	188•516	
永吉火石嶺子	裕吉	朱堯佐	300•000	14•691	8	356	28•080	
伊通沙河子	裕昌	何國英	400•000	5•094	5	240	9•600	
伊通東青樹溝	華興	趙玉雙	5•000	726	9	210	4•130	
琿春關門咀子	華寶	吳永聲	20•000	2•500	6•50	205	8•900	
琿春二道溝	衡謹	李秀升	10•000	1•500	7	150	7•500	
密山黃泥河子	裕邊	徐鵬志	100•600	2•000	8•25	120	6•000	
權甸蘇密溝	源興	王知方	10•000	1•700	7	240	4•800	
額穆蛟河鎮	奶子山	高啓明	1•500•000	4•357	6	316	11•060	
額穆蛟河鎮	蛟河	常友梅	50•000	7•200	6	350	17•800	
和龍三道溝	天元	程光第	10•000	500	4	200	1•060	
和龍五英洞	五英	董鼎三	15•000	1•000	5	200	2•500	
延吉東北溝	玉成	趙辰五	10•000	550	4•50	200	880	
延吉榆樹川	華利	隋迺斌	10•000	2•600	4•25	105	5•157	
延吉老頭溝	老頭溝	中日合辦	200•000	22•604	6	313	74•014	
汪清涼水泉	義集生	曹德圃	20•000	160	6•50	90	360	
舒蘭牛截河	東盛	趙永祿	10•000	2•400	4	120	4•800	
舒蘭閻家溝	宏興	閻慶祥	10•000	1•245	5•50	63	1•225	
總計			3•710•000	155•973	6•30	3•893	377•282	

一表列數目以民國十七年份十二月終止

一統計工數每年計三十七萬七千二百八十二工

二工作日期平均每廠每年二百〇五天

二平均售價每噸吉大洋六元三角

一十九處計產出煤量十五萬五千九百七十三噸

一開採煤礦除穆稜等處未據報到外計十九處資本金三百七十一萬元

農鑛廳收發文件月計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份

序 號	文 件 類 別	文 件 數 目		備 註
		收 入	發 出	
1	呈 文	340	57	
2	咨 文	18	17	
3	訓 令	40	105	
4	指 令	56	285	
5	通 令		168	
6	委 任 令		9	
7	公 函	38	15	
8	電 報	3		
9	代 電	16	168	
10	會 皇		1	
11	會 令	2	2	
12	批 答		69	
13	通 告		1	
14	彙 表		30	
15	總 計	513	927	

農礦廳收發文件月計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份

序 號 別	數 目 類 別	文 件 數 目			備 註
		收	入	發 出	
1	呈 文	283		45	
2	咨 文		7	10	
3	訓 令		41	207	
4	指 令		45	224	
5	通 令			261	
6	委 任 令			1	
7	公 函	25		82	
8	電 報		2		
9	代 電		10	65	
10	會 議			1	
11	會 令		2	3	
12	批 答			64	
13	通 告				
14	統 表			30	
15	總 計	420		943	

農鑛廳收發文件月計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份

號 外 事 別	數 目	文 件 數 目		備 註
		收 入	發 出	
1	呈 文	263	62	
2	咨 文	10	19	
3	訓 令	40	204	
4	指 令	53	202	
5	通 令		355	
6	委 任 令		2	
7	公 函	38	18	
8	電 報	1		
9	代 電	8	98	
10	會 言		3	
11	會 令		2	
12	批 答		53	
13	通 告		2	
14	鑛 表		30	
15	總 計	413	1,050	

農鑛廳工作月計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份

工 目 號	秘書	工作成績				備 註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1 關於農業		67				
2 關於礦業			51		20	
3 關於林業		36				
4 關於狩獵		1				
5 關於牧畜		1				
6 關於漁業		1				
7 關於工商				81		
8 關於公牘					9	
9 關於編輯	12					
10 關於統計	10					
11 審核稿件	267					
12 勘閱稿件		161	216	186	238	
13 總計	289	267	267	267	267	267

統 計

吉林省府農鑛廳收發文件統計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份

號 別 類 別	文 件 數 目													備 改												
	收 入													發 出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1 呈 文	169	240	551	528	337	389	283	286	340	288	263	3•676	24	71	50	48	36	59	29	42	57	45	62	523		
2 咨 文	13	20	11	19	9	14	13	13	18	7	10	147	40	19	16	18	14	19	11	10	17	10	19	193		
3 訓 令	64	79	47	61	59	43	58	41	40	41	40	573	57	226	166	241	160	128	180	93	105	207	204	1•767		
4 指 令	34	64	48	62	33	53	40	28	56	45	53	516	97	196	274	593	305	310	241	241	285	224	202	2•968		
5 通 令													256	1•662	949	364	513	477	220	426	168	261	355	5•651		
6 委任令														17	5	8	8	13	9	14	9	1	2	80		
7 公 函	13	41	28	38	21	22	29	36	38	25	38	329	70	41	88	69	10	15	13	9	15	32	18	380		
8 電 報	1	3	4	4	4	11	6	8	3	2	1	47								1				1		
9 代 電	10	18	7	10	13	11	3	16	16	10	8	122		79	10	6	11	7	47	216	168	65	98	707		
10 曾 呈														1	1			2	3		1	1	3	12		
11 曾 令										2	2	4			1	42		1		1	2	3	2	52		
12 批 答													43	35	95	87	44	87	47	43	69	61	53	667		
13 通 告													3	900	501	2	2				1		2	1•411		
14 鑄 表														26	29	21	30	30	31	30	30	30		257		
15 總 計	3•4	465	698	722	476	543	432	428	513	420	413	5•414	590	3•246	2•182	1•503	1•124	1•148	829	1•127	927	943	1•050	14•669		

一此表自十八年二月一日成立起訖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總計收入文件五千四百一十四件
一總計發出文件一萬四千六百六十九件

統計

吉林省政府農鑛廳工作年計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份

工作數目			工 作 成 績												備 考
序號	部類	別類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致
1	秘書	關於法規	4					1							一第四科工作計六百八十三件
		關於編輯	10	5	5	5	5	5	10	12	10	8	12	87	一第三科工作計一千二百六十七件
		關於統計	8	10	10	10	10	9	12	10	11	10	10	110	一第二科工作計七百三十六件
		審核稿件	366	418	533	730	509	338	200	278	293	254	267	4196	一第一科工作計一千四百十四件
2	第一科	關於農業	39	59	60	91	73	60	50	64	62	59	67	684	一秘書處工作計二百零二件審核四千一百八十六件
		關於林業	51	69	99	129	82	5	17	30	35	34	36	587	一此表自十八年二月一日成立起訖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關於狩獵	9	7	7	18	9			3	5	4	1	63	
		關於牧畜	2		3	4	5	4	5		2	1	1	27	
		關於漁業		6	4	16	10			5	3	8	1	53	
3	第二科	關於鑛業	54	69	140	112	83	68	44	29	46	40	51	736	
4	第三科	關於工商	125	109	127	257	166	94	31	96	100	81	81	1267	
5	第四科	關於公職	62	71	70	30	66	65	25	35	9	6	9	443	
		關於會計	24	28	28	28	15		28	16	31	17	20	235	
6	技正	勘閱稿件		418	533	730	509	338	200	278	293	254	267	3820	
7	總計		754	1269	1619	2160	1542	987	622	856	900	776	823	12303	

農鑑月刊第十一期勘誤表

類別	頁數	行數	誤	議	東下脫過字	事辦與荐南亦不下脫得字兩照辦
專載	一四	二	一	六	一五	七
法規	一三	二	一一	四	六	一五